

大事年表

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

大事年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

2018

序言

本刊物的初版於 1967 年出版，由戰後任期最長的時任署長成嘉士先生於退休離任前編製，以供部門使用。它是一本載述了歷年來香港差餉重大事件的簡要紀錄。成嘉士先生在引言中寫道：「我希望這本部門刊物可以對香港早年以至近代的歷史有所貢獻……」。

本刊物歷年來經過多位前任署長修訂和更新，包括范禮先生（修訂年份：1977、1982 至 1984 年）、彭敬修先生（修訂年份：1987 年）及胡道輝先生（修訂年份：1997 年），其內容涵蓋關於香港差餉的重大事件，以及一些主要涉及香港、對香港有影響或備受市民關注的事件。本刊物上一次的修訂本於 1997 年 11 月出版，而該年之後發生了不少重大事件。有見及此，我按照以往做法，於刊物內增收近年大事，包括本署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進行有關地租的工作，所有新增內容乃參考本署及公眾領域的資料彙編而成。

本刊物回顧了差餉物業估價署以至香港歷史上眾多重大事件，相信大家會感興趣。

鄧炳光太平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2018 年 3 月

內容

大事紀要

1841 - 1900	1
1901 - 1950	6
1951 - 2000	11
2001 - 2018	47



附錄

- A 歷任行政官／總督名冊
- B 歷任行政長官名冊
- C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 D 估價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編制
- E 估價署過去 20 年的人手編制
- F 選定年度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及應課差餉租值
- G 過去 20 年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數量及應課差餉租值
- H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據日期
- I 1931 年至今的差餉徵收率
- J 差餉寬減措施
- K 選定年度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 L 過去 20 年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 M 過去 20 年的差餉及／或地租帳目
- N 過去 20 年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數量

年份事件

1841 年	1 月 20 日	義律上校過早公布割讓香港島的和約條款（人口：4 000 人）。
	1 月 26 日	英國海軍登陸水坑口並佔領香港島，宣布其為英國屬土。
	4 月 21 日	彭瑪斯頓勳爵指香港是「一個杳無人煙的荒蕪小島」。
1842 年	8 月 29 日	根據《南京條約》，香港島割讓予英國。
1843 年	6 月 26 日	《南京條約》正式生效，英方宣布香港島成為英國殖民地，由砵甸乍爵士出任首任香港總督。在此之前，相關管治事宜一直由倫敦的外交部執行。
1844 年		議政及定例兩局正式運作。
	5 月	通過《警察隊條例》（第 12 號條例），為警隊確立法律基礎。
1845 年	5 月	通過《差餉條例》，以支付警隊糧餉。所徵收的稅項故此稱為「差餉」，並一直沿用至今。
	5 月	根據 1845 年第 2 號條例，估價工作由隸屬庫務司的估價官（後於 1847 年改稱為「評估官」）負責（人口為 23 817 人）。
1847 年		政府徵收的差役餉項合共 2 239 英鎊。
		聖公會教堂奠基。
1849 年		聖約翰座堂落成。

年份事件

1851 年	12 月	維多利亞城華人區大火，摧毀 458 間房屋。
1852 年		文咸街成為首幅填海土地，其部分路段利用 1851 年大火中被摧毀房屋的瓦礫填海而成。
1856 年		徵收街燈餉項。
1858 年		差役餉項（包括街燈餉項）帶來 13 281 英鎊 4 先令 4 便士的稅收。
		定例局首次就年度財政預算案表決。
1859 年		政府聘用衛生監視官，標誌着潔淨署的成立。
		渣打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
1860 年	3 月 26 日	九龍半島以每年 500 両白銀永久租借予英國。
	10 月	根據《北京條約》，撤銷租借九龍半島，改為將其直接割讓予英國，成為香港殖民地的屬土。
		徵收食水餉項（於水務工程竣工後生效）。
1861 年	5 月 29 日	香港總商會成立。
1862 年		域多利監獄（當時稱為中央監獄）落成。
	12 月 8 日	首批香港郵票發行。
1864 年		薄扶林水塘落成。

年份事件

1865 年	1 月 1 日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開業。 街燈以煤氣作為能源。
1866 年		首次引入電報通訊系統。
	5 月 7 日	香港造幣廠正式運作（後於 1868 年 4 月關閉）。
1868 年	3 月	消防隊成立。
1869 年		香港大會堂落成啟用（坐落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大廈和舊中國銀行大廈現址）。
		蘇彝士運河通航。
1872 年	2 月 14 日	東華醫院落成啟用。
1875 年	4 月 16 日	鶴咀燈塔首次亮燈。
		徵收消防餉項。
1880 年	1 月	伍才成為首位華人定例局議員。
		保良局正式獲得政府認可。
1881 年		18 個物業須繳交每季逾 1000 元差餉，其中一個為怡和洋行物業，其餘 17 個由華人持有。
1882 年		發表有關衛生情況的查維克報告，促使政府成立潔淨局，其後並成為市政局。

年份事件

1884 年

中法戰爭（1884-1885 年）。

差餉徵收總額：263 988 元。

1887 年

華商總會成立。

香港華人西醫書院創校。

1888 年

政府頒布《歐人住宅區保留條例》，於堅道一帶設立歐人住宅區，但條例只限制區內所建房屋的類型，並非種族隔離政策，而「歐陸式洋房」一詞或許就是由此得來。

山頂纜車啟用。

編配樓宇門牌號數的工作由評估官負責。

通過《差餉條例》，將各餉項合而為一，但各地區的差餉徵收率卻因應各區所設有不同的公共服務範疇而有所不同。

1890 年

中國 55% 的進口貨物和 37% 的出口貨物經香港轉運。

昂船洲成為軍事用地。

中環填海計劃動工，將舊海堤移至內陸，開闢成德輔道（於 1894 年竣工）。

1891 年

九龍區人口：14 200 人。

1894 年

香港爆發鼠疫。

年份事件

1894 年

甲午戰爭爆發（1894-1895 年）。

1895 年

甲午戰爭隨着《馬關條約》簽訂而結束。

1898 年

7 月 1 日

新界租借予英國，為期 99 年。

差餉徵收總額：466 619 元。

1899 年

政府頒布有關保存宋王臺古蹟的條例，以紀念宋朝末代皇帝逃亡至香港的事跡。

3 月 14 日

新界界址獲得確定。

青洲英坭廠開始運作。

1900 年

義和團運動。

3 月

新界田土法庭成立，負責審理索償糾紛個案。

年份事件

1901 年 通過《差餉條例》，並沿用至 1973 年才作修訂。

1904 年 堅尼地城至筲箕灣的電車線通車。

1910 年 九廣鐵路（英段）建成。

1911 年 中華民國成立。

1912 年 九廣鐵路（華段）建成。

香港大學正式辦學。

1914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

1918 年 11 月 11 日 停戰協定結束第一次世界大戰。

1920 年 九龍差餉繳納人協會成立。

1921 年 5 月 《印花條例》頒布，對轉讓房地產徵收相當於成交價 1% 的印花稅。

1925 年 香港大罷工（1925-1926 年）。

香港仔和鴨脷洲設有街燈照明。

1926 年 九龍醫院落成啟用。

1928 年 10 月 10 日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

啟德機場啟用。

年份事件

1931 年		立法局通過決議統一差餉徵收率為 17%，但獲政府輸水管供應未經過濾淡水的物業單位，其徵收率為 16%，沒有獲政府輸水管供應淡水的則為 15%。
1935 年		港元與英鎊掛鈎。
	10 月 10 日	位於皇后大道中 1 號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大廈落成啟用。
		政府於新界大埔和元朗兩區實施一套特別的差餉制度。
1937 年	6 月 1 日	瑪麗醫院落成啟用。
	7 月 7 日	中國「七七事變」導致中日兩國進入敵對狀態。
		特別差餉制度擴展至荃灣。
1938 年	1 月 1 日	財政架構重組，財政司被委任掌管財政，取代庫務司一職。
		是次架構重組，政府設立獨立的估價官署，但直至 1949 年 4 月 1 日前，估價官署在預算案中所得的撥款仍歸於「庫務司署」的帳目下。
	10 月	廣州被日軍佔領。
1939 年	4 月 1 日	物業經重估後，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4 420 萬元。
	9 月 3 日	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歐洲爆發。

年份事件

1939 年		估價官署由舊郵政總局遷往公主行地下。
1940 年		法國淪陷。
		日本進攻法屬中南半島。
		差餉估價年度由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改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符合新修訂的財政年度。
7 月		歐籍婦孺撤離香港，大部分遷往澳洲。
11 月 2 日		估價官署由公主行遷往畢打行 5 樓，以騰出地方予新成立的入境事務部。
1941 年	12 月 8 日	珍珠港（7日）與香港在數小時內先後遇襲（受襲日期因時差而有所不同）。
	12 月 25 日	香港向日本投降，「日佔時期」開始。
1942 年	10 月 25 日	美軍使用在中國部署的戰機首次空襲香港。
1945 年	8 月 6 日及 9 日	日本被投下原子彈。
	8 月 15 日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日戰爭勝利日。
	8 月 30 日	「重光日」—— 海軍少將夏愬爵士率領英國太平洋艦隊進入香港。
	9 月 7 日	英國軍政府成立。
		英國軍政府轄下的差餉辦事處設於舊太子大廈。

年份事件

1945 年		暫緩戰前和日佔時期的債務償還。
	10 月	租務審裁處設立，就租務糾紛作出裁決。
1946 年	5 月 1 日	香港恢復民政管治。
	8 月	估價官署在皇室行重新設立。
	10 月	《印花（修訂）條例》徵收額外稅款，款額為土地和樓宇自上次買賣日或 1938 年 1 月起價格升值後差價的 10%。印花稅的物業估價及交易審查職務由估價官署接任。
1947 年	4 月 1 日	香港市區物業戰後首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 200 萬元（估價物業單位為 28 807 個）。
	5 月 2 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物業稅和薪俸稅。
	5 月 23 日	《業主與租客條例》准許租金可調升至高於戰前標準租金。
	7 月 31 日	估價官署易名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管轄。
1948 年		政府發表有關香港未來發展的《艾伯克隆比報告》。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30 472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7 920 萬元，較 1947 年的數字增加 52%。1947-48 財政年度的淨差餉收入為 998 萬元。
	9 月 10 日	修訂《印花稅條例》，對「新業權轉易」的物業徵收 3% 額外印花稅，以取代按物業價格升值後的差價徵收 10% 的稅款。從價稅則由 1% 增至 2%。

年份事件

1949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32 68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9 570 萬元。
	10 月 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
		政府開始簽發身份證。
	10 月 1 日	英軍加強駐港軍力，促進了新界道路交通網絡（例如荃錦公路、二號幹線等）的發展。
	10 月 20 日	《業主與租客（修訂）條例》准許受管制商用處所的租金由標準租金的 45% 增至 100%。
1950 年	1 月 1 日	碼頭須評估差餉。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35 751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365 億元。
	6 月 25 日	韓戰爆發，導致對中國實施貿易制裁，亦促使香港由依賴轉口貿易轉為發展製造業。
		修訂《差餉條例》（《1950 年第 9 號條例》取代《1901 年第 6 號條例》），豁免某些慈善及福利機構的差餉，並就逾期繳交差餉徵收 5% 附加費。

年份事件

1951 年

新中區政府合署建造工程展開。

1952 年

2 月

麥克尼爾租金管制委員會成立，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獲委任為委員兼秘書。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39 37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828 億元。

市政局選舉恢復舉行。

模範屋宇會興建的首批住宅大廈在英皇道落成。

1953 年

大欖涌水塘建造工程展開。

5 月 1 日

估價署由舊皇室行遷往舊郵政總局。

7 月 17 日

《業主與租客（修訂）條例》規定標準租金證明書由估價署發出。華民政務司署轄下的租務調查處開始運作。

7 月 27 日

停戰協定結束韓戰。

12 月 25 日

石硶尾寮屋區大火令 50 000 名居民喪失家園，並促使制訂大規模的徙置計劃。

1954 年

建於 1847 年的舊政府總部大樓拆卸。

8 月

藉着《1954 年第 30 號條例》，將新界的差餉制度與市區的看齊，並撤銷多項舊有的豁免項目，例如學校、醫院等，但措施延至 1956 年才實行。

年份事件

1954 年	10 月	物業調查督察職位被改為物業估價助理見習職系，七人獲聘用。
	10 月 5 日	《差餉（香港部分地區）規例》將 D 部分（荃灣、葵涌及青山公路）納入差餉徵收區，但有關估價冊延至 1956 年才生效。
1955 年		啟德機場的現代化工程展開，新建的跑道伸延至九龍灣。
		房屋委員會成立。
		《建築物條例》經大幅修訂。
	4 月 1 日	高級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獲提升為助理署長職位。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56 015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567 億元。
		撤銷在元朗、大埔和荃灣實施的特別差餉制度。
		《業主與租客條例》釐清有關租務審裁處藉豁除令判予賠償的立場。
1956 年	4 月 1 日	D 地區的估價冊生效，差餉徵收率為 11%，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790 萬元。
		估價署首位物業估價助理曾海論先生通過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考試。他其後於 1960 年取得特許測量師資格，並於 1962 年晉升為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年份事件

1956 年	6 月 1 日	《差餉條例》賦予本署編配市區樓宇門牌號數的權力，已轉由 1956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建築物條例》賦予。新界區樓宇編配門牌號數的職務仍然由各區理民府負責，直至 1990 年。
	10 月	九龍及荃灣爆發嚴重騷亂。
1957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69 84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357 億元。
		1956-57 年度的淨差餉收入為 5 670 萬元。
		房屋委員會的北角邨落成。
	6 月	估價署遷往德輔道中 64 號萬宜大廈 8 樓及 9 樓。萬宜大廈是市中心首幢設有自動扶梯的辦公大樓。
	10 月 22 日	位於長沙灣的首幢徙置工廠大廈落成，該大廈以試驗計劃形式興建，為無經濟能力建造或租用廠房的廠戶提供急需的固定工場。
1958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79 27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828 億元。
		觀塘和長沙灣的填海計劃竣工。
		首座分層工廠大廈落成。
1959 年	3 月	伊利沙伯醫院奠基。
1960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04 69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063 億元。

年份事件

1960 年	9 月 1 日	為山頂一帶物業重新編配樓宇門牌號碼的計劃實施。 估價署接手宿舍編配局的職務，負責商議租金及租賃樓宇作政府用途。
1961 年	4 月 1 日	九龍及新九龍區的新估價冊生效，而港島及新界區則沿用現有估價冊的數字。所有地區的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937 億元，估價物業單位為 119 382 個。 年度的淨差餉收入首次超過一億元。
		香港 30 年以來首次進行人口普查，過往防空救護隊曾於 1941 年進行「點算」。
1962 年	3 月	新的香港大會堂落成啟用。
	4 月 1 日	港島及新界區的新估價冊生效，而九龍及新九龍區則沿用現有估價冊的數字。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6.907 億元，估價物業單位為 132 126 個。
		物業稅實施不劃一收費，戰前物業可享有特別優惠，住宅自住業主則可獲豁免。
	4 月 14 日	《租賃（終止租賃通知書）條例》對某類別的租賃實施保障措施，規定業主必須給予六個月的終止租約通知。
		房屋委員會獲授權管理政府興建的廉租屋。
		年內租金飆升。
	9 月 26 日	《租金研究》發表。

年份事件

1963 年	3 月 29 日	《加租（住宅樓宇）管制條例》限制戰後住宅樓宇兩年內不得加租，並把一般樓宇的租金升幅限制於 10%。加租諮詢委員會成立。
	4 月	估價署遷往中環花園道 1 號美利樓。
		嚴重旱情導致政府須派出水車由珠江運送食水到香港。
		1962-63 年度的差餉收入為 1.285 億元。
		修訂《租約（延長期限）條例》，規定業主如就租約收取建築費，便不得在租約生效起計五年內向租客發出有效的遷出通知書。
		香島道的樓宇門牌號碼在部分路段重新命名後再作編訂。
	10 月	香港中文大學正式成立，於大會堂舉行成立典禮。
1964 年		1963-64 年度的差餉收入為 1.44 億元。
		租務調查處成立，負責向被要求遷出危樓的租客發放賠償。
		住宅空置數目由往年 3 483 個單位增至 8 055 個單位。
	9 月	新的《建築物條例》頒布，引入「地積比率」概念。
1965 年	1 月及 2 月	兩間銀行倒閉，香港實施短期的提款限制。

年份事件

1965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38 48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0.45 億元。
	6 月	《加租（住宅樓宇）管制條例》再延續一年。
	12 月	政府公布，《加租（住宅樓宇）管制條例》於 1966 年 6 月後不再延續。
1966 年	3 月	海運大廈啟用。
		差餉繳納人獲選舉權成為市政局選民。
		1965-66 年度的差餉收入為 2.24 億元。
	4 月	繼反對天星小輪加價的示威抗議後，九龍爆發暴動。
	6 月	港島區經歷嚴重水浸，多處山泥傾瀉。
1967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00 91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4.09 億元。
	5 月	大大小小的暴動不斷在年內發生。
	11 月	獅子山隧道啟用。
		估價署使用花園道 1 號 A 地下。
1968 年		船灣淡水湖開始運作。
		華富邨落成。

年份事件

1968 年

民政主任制度設立。

3 月

估價署的辦公室擴展至 D'Aguilar Place 7 樓。

修訂《業主與租客條例》，容許業主可要求租客遷出單位，但必須向其作出賠償。

1969 年

2 月

《印花稅（修訂）條例》撤銷對「新業權轉易」的物業徵收 3% 額外印花稅。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60 558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則為 16.83 億元。

1970 年

1 月 30 日

《租住權保障（住宅樓宇）條例》凍結住宅樓宇的租金。

1969-70 年度的差餉收入為 3.162 億元。

第 500 棟徙置大廈落成。

4 月

估價署設立物業調查員職系。

估價署設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級。

6 月

《加租（住宅樓宇）管制條例》為大部分類別戰後住宅樓宇的租客，提供租住權保障及加租管制。

1971 年

3 月

進行人口普查。

4 月

估價署交回花園道 1 號 A 及 D'Aguilar Place 的辦公室，換取金鐘道樂禮大廈的辦公室。

年份事件

1971 年 7 月 香港工業專門學院成為理工學院。

1972 年 1 月 伊利莎白皇后號（海上學府）起火後沉沒。

估價署設立高級物業調查員職級。

6 月 秀茂坪及寶珊道發生山泥傾瀉。

8 月 海底隧道通車。

香港理工學院正式接收前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的校舍，成為理工初期發展的基礎設施。

9 月 股市交投開始暢旺。

葵青貨櫃碼頭首個泊位正式運作。

中文大學的建校學院遷入新校園。

1973 年 3 月 9 日 恒生指數升至 1 774.97 點的高位。

4 月 股市暴跌。

房屋委員會實施改革，擔當策劃、興建及管理香港所有公共屋邨的職務，並合併前屋宇建設委員會、市政事務署、房屋問題委員會、徙置事務處及工務司署的職能。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312 98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3.439 億元。

年份事件

1973 年

1973 年《差餉條例》生效：

- 差餉徵收率由 17% 減至 15%；
- 空置單位只獲退還一半差餉；
- 部分差餉收入撥歸市政局；
- 初次引入「差餉估價冊內劃一估價水平」的條文。

5 月

估價署重新設立副署長職位。

6 月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綜合之前所有與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有關的法例。該條例的第 I 部及第 II 部分別涉及戰前和戰後樓宇。

7 月

《官契條例》將某類可續期租契的地稅釐訂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

10 月

康樂大廈（其後改稱為怡和大廈）大致落成，是香港當時最高的建築物，樓高 54 層。

12 月

E 地區（青衣島）納入差餉徵收區。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作出大幅修訂。

估價署設立租務管制科。

1974 年

1 月 1 日

政府終止向空置住宅單位退還差餉。

廉政公署成立。

年份事件

1974 年	4 月 1 日	青衣及牙鷹洲的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74 個，差餉徵收率為 11%，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040 萬元。 租務調查處由民政事務總署轉至估價署。
		D 地區（荃灣、葵涌及青山公路）的差餉徵收率由 11% 增至 15%。
	6 月	估價署的部分辦公室由新樂禮樓遷往新水星大廈 17 及 18 樓。
	12 月	土地審裁處成立。
1975 年	4 月 1 日	A 至 D 地區（港島、九龍、新九龍及荃灣、葵涌及青山公路）的差餉徵收率由 15% 增至 17%。
	5 月	英女皇訪港。
		香港給予 4 000 名逃亡的越南人士臨時庇護。
	6 月	新界 F、G、H、J、K、L 及 M 七個地區（即元朗、大埔、粉嶺、上水、屯門、沙田及清水灣道）納入差餉徵收區。
	9 月	香港、九龍及新九龍的遺產稅估價職務由地政測量處轉至估價署。
	12 月	修訂《差餉條例》，豁免新界的農舍和村屋繳納差餉。
		政府制定條例，批准業主以包差餉租金出租戰前樓宇時，可將增收的差餉轉移至租金。

年份事件

1975 年

地下鐵路工程動工。

1976 年

4 月 1 日

新界 F 至 M 地區的估值冊生效。估價署對該兩個地區實施漸進式差餉徵收措施，差餉徵收率是新界徵收率(9%)的一半。

A 至 D 地區的差餉徵收率由 17% 增至 18%。

4 月

引入獨立的物業稅登記冊，物業稅按照應評稅值釐定，並非應課差餉租值。

1977 年

1 月

海洋公園開幕。

4 月 1 日

A 至 M 地區的新估價冊連同第 IV 階段進一步擴展新界差餉徵收區的新估價冊生效。這包括 N 地區 (西貢) 及其他後加的小區。

估價物業總數量為 450 873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則為 91.591 億元。

估價署接獲 46 062 份反對新應課差餉租值的建議書。

實施差餉寬減計劃，以減低重估差餉的影響。此項計劃限制所有物業兩年內每年的差餉增幅最高為 33.33%，而戰前租金管制住宅的差餉寬減則維持至 1983 年。

一般差餉徵收率由 12% 減至 7.5%，市政局差餉徵收率由 6% 減至 4%。總市區差餉徵收率為 11.5%，新界區的差餉徵收率為 11%。

9 月

土地審裁處審理首宗差餉上訴個案。

年份事件

1977 年	12 月	房屋委員會批出首份建築合約，展開第一期居者有其屋計劃。
1978 年	3 月	進一步擴展差餉徵收區至新界的已發展及發展中地區。此外，對部分離島地區，包括長洲、坪洲、大嶼山及馬灣，以及南丫島（P、Q、R 及 S 地區），展開估價工作。
	4 月	估價署推行租務主任計劃，就業主與租客事宜為市民提供協助。
	10 月	全部地區的應課差餉租值總值首次超過 100 億元。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沙田馬場舉行首場賽馬比賽。
	11 月	萬宜水庫正式啟用，由港督麥理浩爵士主持開幕禮。該水庫造價 13.5 億元，是香港面積最大的水塘。
1979 年	2 月	估價署新九龍及新界事務科遷往灣仔大生商業大廈。
	3 月	域多利軍營 18 公頃土地移交香港政府。
	4 月	來往九龍與廣州的直通火車在相隔 30 年後再次投入服務。
	10 月	地鐵第一段（觀塘至石硶尾）通車。
		鯉魚門寮屋區火災令 7 000 名居民喪失家園。
	12 月	伊利沙伯體育館落成。
		地鐵第二段（石硶尾至尖沙咀）通車。

年份事件

1979 年	55 705 名越南難民抵達香港等候外國收容。
1980 年	<p>2 月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的管制範圍擴至為幾乎所有住宅單位的租住權保障。政府委任檢討委員會，於條例在 1981 年 12 月限期屆滿前進行檢討。</p> <p>財政司公布取消已展開的 1981-82 年度差餉重估工作。</p> <p>地鐵第三段（尖沙咀至中環）通車。修正早期系統完成。</p>
	<p>4 月 1 日 新界的主要島嶼（P、Q、R 及 S 地區）納入差餉網。</p> <p>10 月 香港太空館啟用。</p>
	<p>政府取消對非法入境者實施的「抵壘」政策。</p>
10 月	合和中心大致落成，其樓高 65 層（包括地庫）是香港最高的大廈，較康樂大廈（現稱怡和大廈）高一米。
12 月	金門大廈於九個月前以 9.98 億元售出，再以 16.8 億元轉售。該大廈的部分單位隨後再被炒賣。
	估價署九龍區事務科及租金管制科臨時遷往灣仔新鴻基中心。
	政府批准興建地鐵港島綫，預計 1986 年完成。
1981 年	為稅務局局長全面評估 1981-82 年度的應評稅值。
1 月	政府批准實施地方行政計劃。新界區選舉於 1982 年 3 月舉行，而市區選舉則於同年 9 月舉行。

年份事件

1981 年	3 月	進行人口普查。
	5 月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委員會檢討報告發表。
	6 月	估價署聘用差餉估值顧問，為部門職務考慮引入電腦集成估價技術。
	7 月	修訂《差餉條例》，引入估價依據日期的概念，以確保重估差餉的一致性；延長臨時估價的 12 個月追溯期至 24 個月；以及將豁免繳交差餉及估價規範化。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在委員會檢討報告發表後作出修訂。主要修訂包括延長第 II 部的限期至 1983 年 12 月，並提高租金升幅限制至 30%，以及利用應課差餉租值平台豁除部分物業。
	10 月 7 日	最優惠貸款利率升至 20% 新高。
	10 月及 11 月	估價署的所有辦公室遷往軒尼詩道 500 號興利中心，是自 1967 年以來，部門全體人員首次在同一座大廈辦公。
	12 月	引入《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給予未包括在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租客權利，以市值租金續租。業主與租客若未能就租金取得共識，租金會由土地審裁處釐訂。
1982 年	2 月	交易廣場地皮由置地以破紀錄成交價買入。
	3 月	香港仔隧道通車。
	6 月	租務審裁處被廢除，相關技術職能由估價署接手。

年份事件

1982 年	7 月	土地審裁處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首次作出裁決。
	8 月	估價署接管西貢區印花稅及遺產稅的估價職務，並開始以漸進方式分階段接管所有相關工作，直至 1987 年 3 月完成接管。
	9 月	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到北京與中國領導人討論香港前途問題，雙方同意透過外交渠道進行對話，並以維持香港穩定繁榮為共同目標。
	10 月	租金審裁處被廢除。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發出加租證明書的檢討工作，由估價署接管。
		大型地產公司佳寧置業有限公司被揭露短期資金周轉問題。
		益大投資有限公司要求聯合交易所暫停其股票交易買賣。
	11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為全港各區的自住物業提供為期 20 年的按揭貸款，有關貸款會於 1997 年後到期。
		具有 62 年歷史的香港地標淺水灣酒店被拆卸。
	12 月	美利樓被拆卸，該大廈屬香港最古老的歐洲式建築，並曾是估價署的總部。
		渣打銀行為全港各區的住宅物業和工業單位提供為期 20 年的按揭貸款。

年份事件

1982 年

應課差餉租值 60 000 元或以上的物業單位不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管制。

一個半山區物業單位的業主成功向土地審裁處上訴，獲准提高其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裁決令該單位不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管制。

1983 年

3 月

乙種換地權益書制度被廢除。

4 月 1 日

《1983 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物業稅按實際收入徵收。然而，1983-84 年度的應評稅值依然由估價署負責評估，作計算暫繳物業稅用途。

市區的一般差餉徵收率上調至 5.5%，使總差餉徵收率（包括市政局差餉）達 13.5%，而新界區的一般差餉徵收率也提高至 13.5%。

6 月 10 日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生效，6 月 10 日後訂立的新租約不再受該條例第 II 部保障。

7 月 1 日

港督將是日設定為所有指定地區內物業單位於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所依據的日期。這是首次在重估差餉時採用估價依據日期。

7 月 12 日

中英兩國在北京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第二輪外交談判。談判經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於 1982 年 9 月訪華時與中國達成協議而促成。

9 月

港元匯率跌至約 9.50 元兌 1 美元的歷史低位。

政府干預，防止恆隆銀行倒閉。

年份事件

1983 年	10 月	政府將港元以港幣 7.80 元兌 1 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
		佳寧集團主席陳松青和執行董事何桂全因觸犯《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
		佳寧集團獲委派清盤人。
		置地公司宣布 1983 年上半年面臨前所未見的虧損，淨虧損高達 1.071 億元。
	12 月 19 日	於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 50 000 元或以上，不會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保障。
	12 月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在現行租金極低的情況下，估價署採納「修正因素計算法」容許租金調高超過 30%。
1984 年	2 月 28 日	估價署署長公布新差餉估價冊。
	3 月	估價署接獲 99 588 份有效的修改差餉估價冊建議書。
	4 月 1 日	新差餉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740 558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47.37 億元。
		香港、九龍、新九龍及新界大陸的差餉徵收率定為 5.5%，離島的徵收率則定為 5.0%。
		實施經修訂的差餉寬減計劃，將應繳差餉額的上限定為前一年應繳差餉額的 120%，以減輕重估差餉所帶來的影響。

年份事件

1984 年	4 月 24 日	香港測量師學會成立。
	6 月 7 日	東區走廊首期銅鑼灣至太古城段通車，全長 3.7 公里。
	7 月 1 日	戰前商業樓宇不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管制。租約可在特定法定情況下由第 II 部轉至第 IV 部。
	9 月 26 日	英方代表伊文思與中方代表周南於北京就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進行草簽。
	10 月	估價署籌辦並主持第三屆英聯邦估價部門首長會議。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招收首批學生。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新大樓正式啟用。
	11 月	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 —— 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差餉條例》的中文版本首次公布。「官方」版本根據《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差餉條例）令》由 199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11 月 2 日	香港第一間印鈔廠開業運作，廠房設於大埔。
	12 月 19 日	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中共總理趙紫陽於北京就香港前途問題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於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 35 000 元或以上，不會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保障。

年份事件

1985 年	1 月	估價署接手負責評估元朗、上水和粉嶺的印花稅和遺產稅。
	2 月	估價署增設助理署長（行政及職員培訓）一職，並首次聘用二級租務主任。
		文錦渡檢查站第二座公路橋通車。
	3 月 7 日	第二屆區議會選舉首次全港性舉行。
	4 月 1 日	各個差餉徵收區的差餉徵收率一律定為 5.5%，即於新界區實施的「漸進式」調整差餉徵收率措施已告完成。
	5 月 27 日	《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
	5 月 31 日	地鐵港島線金鐘至柴灣段通車。
	6 月	土地委員會成立，負責監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的實施情況。
	7 月 25 日	東區走廊二期太古城至筲箕灣段通車。
	8 月	估價署增設職員培訓組。
	9 月	立法局首次進行間接選舉。
		香港演藝學院落成啟用，由港督主持開幕儀式。
		吐露港公路通車，連接沙田和大埔。
	10 月	新港澳客輪碼頭啟用。

年份事件

1985 年	12 月 19 日	於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 30 000 元或以上，不會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保障。
	12 月	估價署增設電腦發展組。
1986 年	1 月 22 日	立法局通過《1986 年差餉（修訂）條例》，增收區域市政局差餉，並修訂市政局差餉的計算方式。
	4 月 1 日	區域市政局成立，為人口日漸膨脹的新界區提供服務，運作資金主要來自新界的差餉稅收。
		各個差餉徵收區的差餉徵收率一律定為 6.0%。
	5 月	地鐵港島線金鐘至上環段通車。
	6 月	估價署接手負責評估離島區的印花稅和遺產稅。
	9 月 12 日	估價署安裝首台微型電腦。
	10 月	估價署接手負責評估屯門區的印花稅和遺產稅。
	10 月 6 日	新成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運作。
	10 月 21 日	英女皇訪港。
	12 月 4 日	港督尤德爵士於北京逝世。
1987 年	1 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九龍城寨清拆和居民安置事宜。

年份事件

1987 年	2 月 18 日	立法局通過《1987 年差餉 (修訂) 條例》，由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差餉寬減。
	3 月	估價署接手負責評估新界餘下地區（即葵涌、青衣和荃灣）的印花稅和遺產稅。
	5 月	政府發表《綠皮書：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
	10 月 19 日	恒生指數受全球股災影響下跌 420.81 點至 3 362.39 點。
	10 月 20 日至 23 日	香港股市停市。
	10 月 26 日	香港股市復市，恒生指數再跌 1 120.7 點至 2 241.69 點。
	12 月 8 日	政府撤銷以參照樓宇投影面積方式釐定樓宇高度。
1988 年	1 月 20 日	立法局通過《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條例各個部分於 1988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25 日生效。該條例將新界土地契約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而無須補地價，但承租人須在續期期間每年繳納相當於現行應課差餉租值 3% 的租金。此項規定乃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制定。
	3 月 10 日	第三屆區議會進行選舉。
	3 月	估價署接獲 26 186 份有效的修改新估價冊建議書。
	4 月 1 日	估價署進行 1988-89 年度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首次成功利用電腦批量估價技術，為住宅、辦公室和工業樓宇估價。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966 407 個。

年份事件

1988 年	差餉徵收區擴展至全港各區，是次納入為差餉徵收區的餘下地區稱為 T 地區。
7 月 1 日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9 月 18 日	連接屯門與元朗的輕便鐵路系統開放通車，鐵路全長 23 公里。
9 月 22 日	立法局進行第二次間接選舉。
9 月 30 日	尖沙咀新中國客運碼頭啟用。按該碼頭的設計，每年可供 1 900 萬旅客人次使用。
11 月 25 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幕。該中心是亞洲最大的同類型中心。
1989 年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7 日改名為申訴專員公署）。
3 月 1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7 日改名為申訴專員公署）。
3 月 9 日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進行選舉。
4 月 1 日	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改名為物業估價測量師，以更準確反映該職系的職務。高級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和首席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兩個職級的名稱亦作出相應更改。
6 月 4 日	北京發生事件後，市民參加大型遊行集會，以表哀悼。
7 月	估價署增設首席物業估價主任職級。
8 月 5 日	連接鰂魚涌與九龍的東區海底隧道地鐵支線通車。

年份事件

1989 年	8 月 10 日	中銀大廈落成。該大廈樓高 301 米（屋頂兩枝 52 米高的天線桿計算在內），是香港當時最高的建築物。
	9 月 21 日	連接鰂魚涌與觀塘的東區海底隧道通車。
	10 月 10 日	總督在《施政報告》宣布，在赤鱲角興建新國際機場，以取代啟德機場，並會建造相關的港口和運輸設施。
	10 月	東區走廊最後一期筲箕灣至柴灣段通車。
	12 月 29 日	位於落馬洲的第三條車輛過境通道，開放通車。
1990 年	4 月 1 日	估價署租務事務科成為新成立的政府產業署的其中一個分部，相關職務繼續由估價署的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負責。
		全港各區的差餉徵收率一律定為 7.5%。
	4 月 19 日	連接沙田與荃灣的城門隧道通車。
	7 月 20 日	修訂《差餉條例》，全港分成市政局地區和區域市政局地區徵收差餉，取代沿用的指定地區。
		新估價冊公布後，無須將應課差餉租值通知書送達差餉繳納人。
		查閱新估價冊及遞交修改估價冊建議書的期限由 3 月改為 4 月和 5 月。
	7 月 27 日	政府為新界鄉郊地區制訂《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以保護環境及規管發展。引入該類圖則的目的，是防止新界區的貨櫃車場擴散及農地被用作其他不恰當用途。

年份事件

1990 年	8 月 6 日	伊拉克入侵並佔領科威特。
	9 月 7 日	半山區住宅發展項目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為五倍，或現有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10 月 3 日	東西德統一。
	11 月 9 日	將軍澳隧道通車。
	12 月 14 日	估價署接掌地政處在新界區編配門牌號數的職務，正式全權負責全港各區的編配門牌號數工作。
	12 月 19 日	行政局向香港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發出為期 12 年的衛星電視廣播服務非專營牌照。
1991 年	1 月 17 日	聯合國軍隊向伊拉克發動攻擊，將伊拉克軍隊逐出科威特，觸發「波斯灣戰爭」。
	1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獲授權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用作管制土地用途和發展，主要針對新界鄉郊地區。
	2 月 8 日	《差餉（修訂）條例》增訂條文，以加入估價署以往對某些物業單位採取的估價方法。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包含了如電纜和管道等工業裝置的價值。
		當兩個或以上物業單位一併使用而其價值又互相影響時，估價署署長獲授權可將這些物業單位合併評估，因而落實估價署把電力系統和電話系統各自納入單一物業單位內的一貫做法。
	2 月 18 日	外匯基金管理局成立。

年份事件

1991 年	3 月	進行人口普查。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134 73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691.99 億元。
		全港各區的差餉徵收率一律定為 5.5%。
		差餉寬減措施限制差餉加幅上限為前一年應繳差餉額的 25%，這項措施只在 1991-92 年度實施。
	4 月 6 日	伊拉克接受聯合國的停戰協議，從科威特撤軍。
	4 月 18 日	香港科學館開幕，由總督主持啟用儀式。
	5 月	估價署接獲 34 614 份有效的修改 1991-92 年度估價冊建議書。
	7 月 1 日	大老山隧道正式通車，此全港最長的行車隧道，將沙田與九龍東直接連繫起來。
	7 月 8 日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於香港和全球各地的分行因資金週轉問題相繼倒閉。
	8 月 7 日	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遏制住宅物業炒賣及防止新樓盤出現不良銷售情況。有關措施包括把最低訂金和沒收訂金的金額分別定為樓價的 5% 和 3%，以及限制只可向同一位登記買家出售最多一個單位。
	8 月 15 日	房屋委員會公布出售指定出租屋邨住宅單位的建議。該計劃於推出兩個月後因反應冷淡而擱置。

年份事件

1991 年	9 月 3 日	英國首相馬卓安與中國總理李鵬簽署關於興建赤鱲角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諒解備忘錄。
	9 月 15 日	立法局進行第三次間接選舉。
	9 月 25 日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香港終審法院的組成問題達成協議。
	10 月 1 日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的實施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
	10 月 10 日	香港科技大學創校。該大學是香港第三間大學，初期收生 700 名。
	10 月 18 日	樓高 78 層的商業辦公大樓中環廣場大致落成，成為全港最高的建築物（高於中銀大廈不足五米），同時是全球最高的鋼筋混凝土構築物。
	11 月 12 日	銀行將物業按揭貸款上限定為樓價或估值的 70%（以較低者為準），以遏制物業炒賣。
	12 月 1 日	新成立的醫院管理局接管全港所有公營醫院。
	12 月 4 日	《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以遏制物業炒賣。該草案的內容主要建議住宅物業買賣協議須繳付印花稅。
	12 月 31 日	蘇聯解體，獨立國家聯合體成立。
1992 年	3 月 4 日	《財政預算案》中將差餉徵收率由 5.5% 調高至 6% 的建議在立法局引起多番爭議。建議其後被撤回，而原先增收的差餉在 7 月發出的徵收差餉通知書中扣除。

年份事件

1992 年	4 月 1 日	前重估差餉事務科連同四個差餉估價事務科（科別 A、科別 B、科別 C 和科別 D）重組成四個新科別，即港島區估價事務科、九龍區估價事務科（包括新九龍）、新界區估價事務科和差餉估價事務科。此外，電腦發展組擴展成為規模全面的電腦科。
	10 月 7 日	總督彭定康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各個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部門都會作出服務表現承諾，最終目的是培養公務人員的服務精神。此外，彭定康亦公布了政改方案。
1993 年	1 月 1 日	數千名市民擠於中環蘭桂坊迎接 1993 年來臨之際，有 21 名市民因狂歡作樂，互相擠壓踐踏而死。
	3 月 26 日	總督主持天水圍新市鎮的開幕儀式。第一期的發展計劃佔地 169 公頃，到 1995 年可為逾 135 000 人提供居所。
	3 月 30 日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報告，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
	4 月 1 日	估價署發表服務承諾，並指派一位顧客服務主任作為對外聯絡點。
		把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
	6 月 8 日	總督公布新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安排，目的是協助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負責推行。
	10 月 15 日	中區至半山自動電梯開放給市民使用。
	11 月 26 日	估價署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年份事件

1993 年	12 月 29 日	位於大嶼山寶蓮寺的天壇大佛舉行開光典禮。該尊大佛高 26.4 米，為全球最巨型的室外銅鑄佛像。數以千計的善信及來自 13 個國家的僧侶出席典禮。
1994 年	3 月 11 日	由皇家香港賽馬會捐助 8.5 億元重建的香港大球場正式啟用。
	4 月 1 日	估價署接管地政署根據《官契條例》為可續期契約評估新地租的相關職務。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338 475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571.46 億元，差餉徵收率則維持 5.5%。政府同時推行差餉寬減計劃，限制 1994-95 及 1995-96 兩個年度的應繳差餉額增幅不得超過 20%。
	5 月 1 日	中國銀行成為香港第三家發鈔銀行。
	5 月 24 日	政府同意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正名大學。
	5 月 30 日	估價署接獲 18 821 份修改新估價冊建議書。
	6 月 1 日	香港成為首個在單一月份內處理超過 90 萬個貨櫃的港口。
	6 月 8 日	規劃環境地政司公布就壓抑物業炒賣活動、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和推行房屋政策方面，實施一系列措施。
		這些措施主要根據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

年份事件

1994 年	6 月 22 日	立法局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讓婦女在先人沒有訂立遺囑時，有權繼承新界的土地或產業。該條例草案推翻數百年來，若新界土地或產業擁有人去世時未有立下遺囑，只有男丁才能享有繼承權的傳統。
	8 月 1 日	估價署以收費形式推出提供租金資料服務，協助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的訴訟雙方解決爭議，或擬備提交審裁處的資料。
	9 月 7 日	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的《一九九四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在全球經濟強國中位列第四，排名較所有歐洲國家還高。
	9 月 24 日	《財富雜誌》每年一度的「最佳商業城市」調查，把香港譽為全球最佳商業城市。
	10 月 1 日	香港新十元硬幣開始流通市面；這是香港首次以兩種金屬鑄造硬幣——外環為銅鎳合金，圓心則為銅鎳鋅合金。
	12 月 19 日	在美國華盛頓傳統基金會研究中心所作的「經濟自由指數」研究中，香港與新加坡同被評為全球享有高度經濟自由的地方。
1995 年	1 月 17 日	日本神戶和大阪發生地震。
	3 月 1 日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在 1995-96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測，香港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儲備為 1 510 億元，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結餘為 1 385 億元。

年份事件

1995 年	3 月 27 日	估價署推出 24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讓市民透過預錄聲帶，查詢有關差餉及業主與租客事宜，亦可選擇以圖文傳真接收資料，包括物業市場各項統計數字。
	5 月 23 日	香港《差餉條例》制定 150 週年紀念。
	6 月 30 日	香港的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 4 500 億港元，而外匯儲備額則為 5 360 萬美元。香港的外匯儲備總值在全球位列第七，人均儲備額則位列第二。
	7 月 1 日	1995 年 4 月訂定的《1995 年差餉（修訂）條例》生效。主要條文包括取消以往給予空置非住宅物業退還半數已繳差餉的措施，以及將關於差餉發單及處理帳目的職務由庫務署署長移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接管。估價署設立差餉帳目組，由來自庫務署的人員組成。
		估價署須遵行《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
		政府發牌照予三個新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和記廣訊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和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結束了香港電話公司的市場壟斷。
	8 月 1 日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生效。這規例規定在決定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時，必須參考佔用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權益轉讓同意書的日期。
	9 月 6 日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在《一九九五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發表的調查結果，香港是全世界第三大最具競爭力的商業城市，排名較日本高一位，但仍落後於傳統對手新加坡。
	9 月 13 日	公務員使用中文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建議一系列積極措施，以鼓勵政府部門更多使用中文。
	9 月 17 日	立法局選舉新增九個功能組別。

年份事件

1995 年	10 月 2 日	估價署設立新的新界區（鄉郊計劃）估價事務科，首要應付就《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條文而預期產生的有關工作。此外，原有的新建物業差餉估價事務科易名為差餉及物業估價事務科，工作範圍擴大至涵蓋恆常的物業估價工作。
1996 年	1 月 26 日	由 150 人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成立，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及立法會。
	2 月 10 日	一羣師生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遠足時被山火圍困，兩名教師及三名學生意外死亡。這次不幸事件喚起公眾對應急服務機構採取大規模救援行動時在溝通、協調、指揮和控制方面的能力的關注。
	4 月 3 日	立法局通過議員私人提出的決議案，修訂因重建收回物業而須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及第 IV 部向租客支付的法定賠償金額。
	5 月 15 日	美國總統克林頓宣布將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問題與中國的人權問題脫鉤，由 6 月 28 日起再次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為期一年。
	7 月 29 日	李麗珊在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女子滑浪風帆賽事中奪得金牌，她是首名贏得奧運金牌的香港運動員。
	9 月 1 日	京九鐵路（北京至深圳段）正式通車。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宣布角逐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一職，並為此宣布辭去首席大法官的職位。
	9 月 20 日	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成立，負責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及臨時立法會議員。

年份事件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油麻地一幢 16 層高的商業大廈嘉利大廈發生大火，導致 40 人死亡。事件喚起市民對舊式樓宇防火安全和設計問題的關注。
	12 月 1 日	中文成為最高法院上訴聆訊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12 月 11 日	董建華先生獲推選委員會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
	12 月 13 日	立法局通過議員私人提出的決議案，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及第 II 部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並修訂第 II 部有關最高加租幅度的條文。
	12 月 16 日	本地電話服務市場開放，香港新電訊開始提供本地電話服務，最初服務對象為港島東區居民和半山區若干住宅發展項目。
	12 月 17 日	華盛頓的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發表《經濟自由指數報告》，連續第三年把香港評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12 月 21 日	推選委員會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60 個議席的人選。
1997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563 24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則為 3 251.48 億元。差餉徵收率由 5.5% 調低至 5%。政府同時推行差餉寬減計劃，限制 1997-98 及 1998-99 兩個年度的應繳差餉額增幅不得超過 20%。
	4 月 30 日	西區海底隧道通車，隧道全長兩公里，共有六條行車線。

年份事件

1997 年	5 月 19 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15 名董事局成員由財政司委任。
	5 月 22 日	青嶼幹線（包括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及馬灣高架道路）通車，全長 3.52 公里。
	5 月 30 日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生效，規管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徵收的地租，徵收率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本署由 1997 年 6 月起負責徵收此項地租，涉及約 100 萬個物業。首份地租登記冊於 6 月 20 日公布。
	5 月 31 日	估價署接獲 31 949 份修改新估價冊建議書。
	6 月 6 日	《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生效。
	6 月 14 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啟用，成為香港主權交接儀式的舉行場地。
	6 月 16 日	香港最大的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白石羈留中心關閉。
	6 月 28 日	地租登記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949 786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則約為 1 394.38 億元。估價署由 7 月初起把差餉及地租帳目合併為一，發出《徵收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合併的通知書適用於大部分個案。
	7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
		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將為數 1 70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交予行政長官。
		撤銷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未換地的換地權益書會以現金贖回。

年份事件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恒生指數急挫 1 438 點，收市報 9 059 點，創歷來最大跌幅。
	12 月 8 日	房屋委員會公布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公屋的詳情。一個面積約 400 平方呎的公屋單位，售價由 1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
1998 年	1 月 20 日	政府答應向香港電訊支付 67 億元，作為提早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終止其國際電話服務牌照專營權的賠償。該牌照原定於 2006 年 10 月屆滿。
	4 月 1 日	差餉徵收率由 5.0% 調低至 4.5%，僅為期一年。
	5 月 24 日	回歸後首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雖然遇着滂沱大雨，但投票率仍然高達 53.29%，打破以往記錄。
	6 月 22 日	首條連接大嶼山與港島的鐵路——地下鐵路東涌線通車。
	7 月 6 日	位於赤鱲角的新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和機場快線投入運作，舊啟德機場關閉。
	7 月 10 日	隨着赤鱲角新機場投入運作，昔日為保障啟德機場航道安全而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宣告撤銷。
	8 月 28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 790 億元成交記錄。在此期間，政府採取持續兩周的行動，包括入市打擊炒家。
	10 月 1 日	估價署將 1998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的已繳差餉退還給差餉繳納人。
	11 月 11 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估價署會因應近期租金水平下調而重估物業差餉。

年份事件

1998 年	12 月 17 日	香港的失業率上升至 5.5%，是 22 年來最高水平。
	12 月 30 日	估價署推出查詢物業樓齡和面積的新資訊熱線服務，以配合《地產代理條例》的實施。
	12 月 31 日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和第 II 部有關加租管制的條文限期屆滿。原先受該兩部條文保障的租約，會按照條例第 IV 部的條文，以市值租金獲賦予租住權保障。
1999 年	1 月 29 日	終審法院裁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享有香港居留權，不論有關的父母是在子女出生之前或之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終審法院亦裁定，這些子女來港時，單程證無須加附居留權證明書。
	3 月 3 日	政府宣布寬減 1999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的一半應繳差餉。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693 39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811.47 億元。差餉徵收率回復至 5%。
		新地租登記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058 18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250.5 億元。
	5 月 26 日	香港國際機場第二條長達 3 800 米的跑道啓用。
	6 月 26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關香港居留權的條文作出解釋。
	8 月 6 日	估價署轄下的租務管制科（於 1973 年設立），重新定名為租務科。

年份事件

1999 年	11 月 2 日	香港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宣布合作計劃，在大嶼山竹篙灣興建世界級國際主題公園、設有 1 400 個房間的迪士尼主題度假酒店，以及購物、飲食及娛樂綜合中心。
	12 月 31 日	政府中央協調中心在千禧過渡期間投入運作，負責處理公元 2000 年電腦數位問題，但在新紀元起初的數小時內並無接報有事故發生。
2000 年	1 月 1 日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差餉收入全數撥歸政府收入。
	2 月 20 日	估價署總部和各分區辦事處遷往長沙灣政府合署。估價署的組織架構亦有所變動，包括設立市區事務科和重估差餉及物業估價科。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780 25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707.96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236 093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223.65 億元。
	5 月 27 日	大嶼山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正式通車，把愉景灣與東涌新市鎮和機場連接起來，供獲授權車輛使用。
	9 月 7 日	估價署落實並公布《理想、使命及信念宣言》。
	12 月 1 日	經過多年研究和悉心籌劃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終於全面實施，協助工作人口未雨綢繆，保障退休生活。
	12 月 9 日	政府在互聯網上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方便公眾及易於使用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估價署為率先推行此計劃的其中一個部門。繳納人可經互聯網繳付差餉和地租、查詢帳目、更改繳納人姓名和發單地址。

年份事件

2001 年	2 月 27 日	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推出第一輪措施，鼓勵發展商以環保原則設計和興建新樓宇，例如加入露台和空中花園。
	3 月 6 日	終審法院作出裁決，確認估價署在評估發展用地、重新發展用地和農地的地租時採用的法定基礎。
	4 月 1 日	估價署增設網上查閱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服務，並提供點字徵收通知書。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89 20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825.21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339 981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326.51 億元。
	4 月 2 日	估價署增設服務，派員到土地審裁處當值，解答市民有關因租客欠租而採取收樓程序的查詢。
	4 月 28 日	政府宣布委任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由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該局將取代土地發展公司，加快舊區重建工作。
	5 月 16 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啓用。
	9 月 3 日	政務司司長宣布暫停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為期十個月，而期滿後每年銷售的居屋單位不會超過 9 000 個，直到 2005-06 年度為止。
	10 月 3 日	香港郵政開始接受所有政府繳費，當中包括差餉和地租的徵收通知書。
	10 月 10 日	政府宣布，每個物業單位於 2002 年最多可獲寬減 2 000 元差餉。

年份事件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在卡塔爾多哈舉行，正式通過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行政長官歡迎這項決定，並指國際多邊貿易體制的發展將進入新紀元。
	11 月 26 日	估價署提升資訊熱線服務，提供住宅物業許可用途的資料。
2002 年	3 月 16 日	24 小時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可處理市民有關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查詢。
	4 月 1 日	政府將 2001 年宣布的差餉寬減措施的寬減額上限提高至 5 000 元。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997 356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745.36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452 672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365.92 億元。
	6 月 27 日	香港科學園啓用。
	8 月 18 日	地鐵將軍澳線通車。
	8 月 26 日	估價署協辦首次在亞洲舉行的國際物業稅務學會第五屆周年會議。
	9 月 17 日	失業率持續上升多時之後，在 200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輕微回落，由 7.8% 下降至 7.6%。
	11 月 13 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公布一套清晰全面的房屋政策及一系列配套措施，促進房地產市場有效率的運作，重建市民對市場的信心。

年份事件

2003 年	2 月 25 日	政府宣布把公務員薪酬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以現金數值計算），調整分兩次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每次調整幅度大致相同。
	3 月 13 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當局正就引致威爾斯親王醫院病人和員工受感染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進行調查。病症其後定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並證實為致命疾病。
	3 月 31 日	「SARS」擴散情況嚴重，因此必須暫時封閉牛頭角淘大花園 E 座。由於初步證據顯示，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水系統可能與病毒在 E 座垂直樓層擴散有關，居民於翌日被安排遷往度假村隔離營接受隔離檢疫。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089 09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619.33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535 22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336.56 億元。
	4 月 2 日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忠告，呼籲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香港。
	4 月 23 日	政府建議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提供相等於 2003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應繳差餉的一次性寬減優惠，上限為每個住宅物業 1 250 元及每個非住宅物業 5 000 元，幫助市民渡過「SARS」爆發帶來的困境。
	5 月 2 日	估價署更新部門的《理想、使命和信念》，以塑造鮮明和積極的形象，作為建立新文化的基礎。
	5 月 23 日	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忠告。該組織較早前曾讚揚香港控制「SARS」的措施。

年份事件

2003 年	6 月 23 日	世界衛生組織把香港從近期有本地傳播「SARS」疫區的名單上除名。
	6 月 29 日	香港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2 月 20 日	九廣鐵路西鐵啓用。
2004 年	1 月	估價署推出「綜合發單及繳款服務」，讓擁有多個物業的繳納人可申請綜合通知書，以方便繳款及管理帳目。
	2 月 25 日	香港銀行提供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和匯款服務。由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香港銀行會發行人人民幣扣帳卡和信用卡。
	3 月 13 日	24 小時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可處理市民對估價署的查詢。
	4 月 1 日	以雙語印製的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推出。前者的估價物業單位為 2 133 656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538.58 億元；後者的估價物業單位為 1 580 345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316.78 億元。此外，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亦以中、英文顯示物業地址。
	5 月	估價署的「綜合物業資料庫」第一期推出，提供一站式的文字及圖像儲存庫，儲存物業資料。
	7 月 9 日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頒布，撤銷住宅租賃的租住權管制，以及撤銷非住宅租賃的終止租約的最短通知期限。

年份事件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房屋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審慎考慮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的法律和其他問題後，決定擱置原定的上市計劃。
	12 月 21 日	馬鞍山鐵路正式通車。
2005 年	1 月 1 日	估價署推出新服務，讓市民以電子方式遞交指定表格。
		繳納人可選擇收取以中文顯示物業地址、繳納人姓名及通訊地址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
	3 月 12 日	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董建華先生辭去行政長官職務。根據《基本法》，政務司司長暫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3 月 19 日	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估價署推出「無紙化」電子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給公眾查閱，不再提供印行本。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202 77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761.02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647 453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461.71 億元。
	6 月 1 日	估價署推出全新設計和簡單易用的網站。
	7 月 15 日	估價署設立鄉村物業及租務科，主要職務包括為鄉郊物業估價，以及提供業主與租客服務。
	8 月 1 日	地鐵迪士尼線通車。
	8 月 31 日	估價署在長沙灣政府合署舉行差餉 160 周年紀念展覽的招待會。

年份事件

2005 年	9 月 12 日	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
	11 月 25 日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初次公開招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及舉行上市儀式。領匯是首個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2 月 2 日	估價署的電子表格服務，在「2005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上，奪得電子服務獎的季軍。
2006 年	3 月 24 日	估價署完成策略性資訊科技計劃，作為發展藍圖配合新的電子政府環境，並應用資訊科技推出以顧客為本的服務和提升業務運作水平。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246 563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085.97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686 044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628.56 億元。
	6 月 12 日	「綜合物業資料庫」的估價功能藉着地理訊息估價模組的引入進一步獲得提升。
	7 月 1 日	估價署實施政府在公務員隊伍推行的五天工作周。
	8 月 21 日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10 月 6 日	原訟法庭對地產發展商就地租緩繳令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重申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賦予和撤銷地租緩繳令的權力。

年份事件

2006 年	11 月 9 日	昂坪 360 纜車正式啓用。
2007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284 83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405.68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728 61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795.63 億元。
	4 月 1 日	寬減 2007 年 4 月至 9 月及 2008 年 1 月至 3 月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5 000 元為上限。
	5 月 4 日	一名業主因未有按要求交回物業詳情申報表而被估價署檢控，法庭下令他繳付罰款 2 000 元。
	6 月 1 日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啓用。
	6 月 29 日	國家主席胡錦濤來港三天，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慶祝活動。
	7 月 1 日	深圳灣口岸及深圳灣公路大橋（又稱深港西部通道）投入運作。
	8 月 15 日	落馬洲支線及福田口岸正式開通。
	8 月 20 日	估價署的差餉估價事務科分拆為重估差餉事務科和差餉估價事務科。
	9 月 13 日	估價署的「綜合電話查詢服務」計劃，在「2007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上，奪得部門合作獎的亞軍。
	12 月 2 日	香港兩個鐵路系統，即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合併。

年份事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估價署設立助理署長（機構及科技事務）職位，而差餉顧問職位則予以撤銷。
	1 月 18 日	估價署在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提供的電子服務，轉移到新的電子政府平台，這個平台的效能獲得提升，以處理日益增加的交易數量。政府的網上服務亦按各個服務羣組分類，以配合不同顧客的需要。
	2 月 22 日	政府展開計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活化香港的歷史建築物。
	2 月 25 日	土地審裁處對一宗就某發展用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提出地租上訴的判例案件作出裁決，認同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採用建築成本估值法。
	3 月 4 日	對於發展商就撤回發展用地的地租緩繳令所提出的司法覆核，上訴法庭裁定估價署就原訟法庭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309 83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757.65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756 76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017.57 億元。
		寬減 2008-09 財政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5 000 元為上限。
	10 月 14 日	政府宣布推出兩項新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政府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存款提供擔保，並設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向本地註冊銀行提供資本。

年份事件

2008 年	12 月 8 日	政府宣布會為企業設立 1 000 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於 2009 年提供超過 60 000 個職位和實行其他一系列措施，帶領香港走出經濟困境。
2009 年	2 月 11 日	估價署推出「物業資訊網」，提供住宅物業（鄉村式屋宇除外）的實用面積、落成年份和許可用途的資料。
	3 月 16 日	估價署在「物業資訊網」平台推出差餉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查閱服務。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332 208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687.02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782 712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1 994.37 億元。
	6 月 1 日	寬減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和 2009 年 7 月至 9 月兩個季度的差餉，其後延長至減免 2009-10 整個財政年度的應繳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500 元為上限。
	5 月 1 日	香港確診首宗由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甲型 H1N1）個案。
	5 月 25 日	全球唯一根據原大體積而建的馬灣挪亞方舟開放予市民參觀。
	7 月 7 日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實施，目的是鼓勵市民轉用可循環再用的購物袋，以保護環境。
	12 月 5 日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開幕。東亞運動會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盛事。

年份事件

2010 年	3 月 25 日	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網」推出新服務，市民可查詢最近三個估價年度估價冊及／或地租登記冊所載的應課差餉租值。
	4 月 1 日	樓價超過 2 000 萬元的物業，印花稅率由 3.75% 增至 4.25%，而有關的印花稅不可延期繳付。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350 445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781.43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02 091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138.93 億元。
		2010-11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500 元為上限。
	10 月 13 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協助夾心階層購買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
	11 月 9 日	動畫版《清明上河圖》在香港展出，畫卷長 120 米，顯現 900 多年前的北宋民間生活面貌。
	11 月 19 日	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購買並在 24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會在轉售時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12 月 6 日	政府推出「我的政府一站通」，為市民提供個人化的一站式網上公共資訊和服務。
		估價署在「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繳納人可經互聯網收取季度徵收通知書。

年份事件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網」增設服務，市民可於網上查詢差餉和地租帳目資料。
2011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369 205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4 253.92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22 546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497.4 億元。
		2011-12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500 元為上限。
	5 月 1 日	《最低工資條例》生效，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是每小時 28 元。
	6 月 1 日	新《仲裁條例》生效，有助進行仲裁程序。
	7 月 7 日	估價署推出電子繳款服務平台，讓繳納人可即時繳付電子徵收通知書所列的款項。
	8 月 18 日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舉行落成典禮。
	10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首次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
	11 月	估價署向新落成住宅物業（不包括村屋）的繳納人發出《臨時估價通知書》時，提供其物業的實用面積和附屬面積資料。
2012 年	2 月 13 日	發展局轄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現改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籌備小組成立，當前急務是把九龍東打造成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
	3 月 25 日	梁振英先生經選舉委員會選出，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

年份事件

2012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385 288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4 754.34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39 604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2 738.84 億元。
		2012-13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2 500 元為上限。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成為電訊及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4 月 9 日	香港獲世界衛生組織挑選，設立首間戒煙中心，以協助世衛為吸煙人士提供戒煙服務。
	6 月 19 日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香港成立。該中心旨在調解金融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金融糾紛，在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下，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7 月 20 日	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這項考試是推行新學制的重要一步。在新學制下，由 2012-13 學年起，學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大學課程則由三年改為四年。
	8 月 3 日	李慧詩在倫敦奧運會的女子場地單車凱琳賽中勇奪銅牌。
	9 月 13 日	政府公布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設立該委員會旨在檢視社會不斷轉變的房屋需求和緩急次序，並就如何應付有關需求提出建議。
	10 月 26 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為樓市降溫的措施，包括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並推出買家印花稅，規定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時繳付 15% 的買家印花稅。

年份事件

2012 年	12 月 4 日	政府公布撤回較早前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決定，並會把大樓分配予律政司和與法律服務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作辦公室用途。
	12 月 17 日	估價署推出煥然一新的網頁，將設計和版面由傳統的服務為本模式改為以顧客為本模式。
2013 年	2 月 22 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把現行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藉此為物業市場降溫。
	2 月 28 日	估價署推出知識管理系統，利用這個電子平台協助同事建立知識分享文化及交流創新意念。
	2 月 28 日	政府宣布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重新啓動賣地計劃，並取消勾地機制，以收回土地供應的主導權。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400 53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 278.52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56 093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042.96 億元。
		2013-14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500 元為上限。
	4 月 2 日	估價署物業資訊網推出新服務，讓差餉或地租繳納人在網上查閱私人住宅物業（不包括村屋）的資料。
	4 月 26 日	全港 18 區進行為期三天的大型清潔行動，推動環境衛生和清潔。

年份事件

2013 年	4 月 29 日	推出由估價署開發並 24 小時運作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讓市民可查閱有關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價單和成交紀錄冊的資料。
	5 月 2 日	黃色充氣「橡皮鴨」在香港海運大廈／海港城對開海面亮相。「橡皮鴨」高 16.5 米，由荷蘭藝術家霍夫曼設計。香港是「橡皮鴨」世界之旅的其中一站。
	6 月 12 日	新建的啟德郵輪碼頭開始運作，迎接第一艘郵輪「海洋水手號」。
	7 月 4 日	政府公布計劃，在新界東北拓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有關項目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第一部分。
	10 月 15 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這是香港接近 40 年來首次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10 月 21 日	位於石硤尾美荷樓的一所展示早期公共屋邨面貌的博物館開幕。該博物館分兩層，展品超過 1 200 件。經修復的美荷樓於 1954 年落成，是最早興建的其中一幢徙置大廈，樓高六層，用以安置在 1953 年 12 月 25 日石硤尾大火中失去家園的寮屋居民。
	12 月 2 日	香港確診首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
2014 年	1 月 28 日	由於一批來自廣東佛山的活雞證實帶有 H7N9 禽流感病毒，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關閉 21 天，銷毀 22 000 隻家禽。在批發市場關閉期間，內地和本港的活家禽買賣暫停。

年份事件

2014 年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418 892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5 642.21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74 794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269.12 億元。
		2014-15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第一及第二季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500 元為上限。
	4 月 23 日	估價署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本署在人才培訓發展和推廣學習文化方面，取得卓越成果。
	6 月 21 日	前身為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PMQ 元創方」正式開幕，成為香港的創意工業地標。
	9 月 11 日	根據政府債券計劃，政府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
	9 月 17 日	政府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概述七個新鐵路項目的計劃，預計於 2031 年完成。
	9 月 28 日	「佔領中環」發起人宣布啟動公民抗命運動，政府呼籲「佔中」發起人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
	9 月	在美國州份稅務議會和加拿大國際房產稅學會進行的「最佳和最差的國際物業稅管理：州份與國際物業稅管理方法評分表」研究中，香港獲得「A-」評級。
	10 月 29 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及鐘樓的外牆上演首場「閃耀維港」3D 光雕匯演。
	12 月 5 日	高 60 米的中環海濱摩天輪啟用。

年份事件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警方在非法示威活動「佔領中環」持續 79 日後，開通銅鑼灣被示威者堵塞的其餘路段。
	12 月 16 日	政府公布新長遠房屋策略，當中包括加建出租公屋單位、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以及透過持續土地供應和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穩定住宅物業市場。
	12 月 28 日	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的港鐵西港島線通車。
2015 年	3 月 29 日	港鐵西港島線西營盤站啟用。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434 626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6 086.15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890 447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541.46 億元。
		寬減 2015-16 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2 500 元為上限。
		政府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批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而亞視的現有牌照有效期將延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這是香港首次有廣播牌照不獲續期。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為期 12 年。
		為減少膠袋用量，零售商戶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須收取費用。每個膠袋收費不得少於五角，某些食品類別可獲豁免。
	4 月 4 日	香港舉辦兩項大型活動，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 25 周年。兩項活動分別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基本法》研討會，以及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基本法》展覽會。
	5 月 24 日	估價署擴展「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增添更多功能，包括查閱帳目的付款記錄和更新帳目的通訊地址。

年份事件

2015 年	6 月 1 日	由即日起，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文職職系為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為 60 歲。
	7 月 10 日	政府表示，九龍城啟晴邨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根據世衛標準，每公升食水含鉛不應多於十微克。
	7 月 24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會為所有在 2005 年或之後落成的公共租住屋邨檢驗食水。
	8 月 1 日	政務司司長為「全城清潔 2015 @家是香港」運動揭開序幕。這項運動在全港推行，為期兩個月，旨在改善環境及家居衛生。
	9 月 3 日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香港市民享有一次過的假期。
	9 月 7 日	終審法院遷址中環昃臣道 8 號繼續運作。大樓於 1912 年啓用，作為最高法院大樓直至 1984 年，其後在 1985 至 2011 年期間用作立法局／立法會大樓。
	9 月 24 日	房屋委員會表示，為 2005 年或之後落成的公共租住屋邨抽樣檢驗食水的工作已經完成，結果發現在 83 個公屋項目中（共 46 個屋邨），有 11 個項目的食水樣本含鉛超標。受影響的 11 個項目各有樓宇 2 至 6 幢不等。
	12 月 18 日	估價署推出「網上查詢進度服務」，讓已遞交電子表格或書面申請的申請人查詢申請的處理進度。
2016 年	2 月 9 日	年初一晚上，旺角發生暴力事件，擾攘至翌日（即 2 月 9 日）清晨，最終演變成暴亂。約 100 名警務人員及數名傳媒從業員受傷。
	3 月 13 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啓用，公私營醫護機構如獲得病人同意，可互相查閱病人的健康紀錄。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454 450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6 413.04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909 952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795.73 億元。

年份事件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17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全年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000 元為上限。
	4 月 5 日	市區重建局展開啓德沐翠街 3 號「煥然壹居」單位的售樓程序。「煥然壹居」為該局首個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項目。
	6 月 21 日	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四級火警，一名高級消防隊長及一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另有十名消防人員受傷。火警在 108 小時後大致撲滅。
	10 月 20 日	以「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出售景泰苑單位，開始接受申請。
	10 月 23 日	港鐵觀塘線服務延伸至何文田及黃埔。
	11 月 5 日	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提高至 15%，以冷卻過熱的樓市。
	12 月 5 日	深港通開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圳上市的合資格 A 股，內地投資者也可買賣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12 月 28 日	港鐵南港島線通車，令港鐵的鐵路網絡覆蓋全港 18 區。南港島線新設車站包括海怡半島站、利東站、黃竹坑站和海洋公園站，另有在金鐘站擴建的轉乘車站。
2017 年	3 月 26 日	林鄭月娥女士獲選舉委員會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
	4 月 1 日	新估價冊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2 477 584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6 537.75 億元。此外，新地租登記冊亦生效，估價物業單位為 1 930 489 個，應課差餉租值總值為 3 893.52 億元。
		2017-18 財政年度，所有差餉繳納人獲寬減全年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 000 元為上限。

年份事件

2017 年	4 月 11 日	政府宣布將會提出法例修訂，以收緊現時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而設的寬免安排。該修訂建議將規定，除獲特定豁免或另有法律規定外，若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均須按劃一為 15% 的新訂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6 月 29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三天，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慶祝活動，並見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以及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
	7 月 1 日	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政府以「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為主題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與廣大市民同行。
	8 月 29 日	政府宣布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研究在香港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10 月 11 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提供單位出售予符合政府所定資格的人士。
	11 月 1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2018 年	1 月 19 日	《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該修訂條例將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提高至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住宅物業而欲申請退還部分已付的從價印花稅，該修訂條例亦就轉換住宅物業時出售其原有物業的期限，由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延長至 12 個月內。

附錄

- A** 歷任行政官／總督名冊
- B** 歷任行政長官名冊
- C**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 D** 估價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編制
- E** 估價署過去 20 年的人手編制
- F** 選定年度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及應課差餉租值
- G** 過去 20 年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數量及應課差餉租值

H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據日期

I 1931 年至今的差餉徵收率

J 差餉寬減措施

K 選定年度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L 過去 20 年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M 過去 20 年的差餉及／或地租帳目

N 過去 20 年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數量

歷任行政官／總督名冊行政官

	<u>就職日期</u>
義律上校 , R.N.	1841 年 1 月 26 日
莊士敦	1841 年 6 月 22 日
砵甸乍爵士 , P.C., G.C.B.	1841 年 8 月 12 日

總督

砵甸乍爵士 , Bt., P.C., G.C.B.	1843 年 6 月 26 日
戴維斯爵士 , Bt., K.C.B.	1844 年 5 月 8 日
文咸爵士 , Bt., K.C.B.	1848 年 3 月 21 日
寶寧爵士	1854 年 4 月 13 日
羅士敏勳爵 , P.C., G.C.M.G (即前羅便臣爵士 , Bt.)	1859 年 9 月 9 日
麥當奴爵士 , K.C.M.G., C.B.	1866 年 3 月 11 日
堅尼地爵士 , G.C.M.G., C.B.	1872 年 4 月 16 日
軒尼詩爵士 K.C.M.G.	1877 年 4 月 22 日
寶雲爵士 , P.C., G.C.M.G.	1883 年 3 月 30 日
德輔爵士 , G.C.M.G.	1887 年 10 月 6 日
羅便臣爵士 , G.C.M.G.	1891 年 12 月 10 日
卜力爵士 , G.C.M.G.	1898 年 11 月 25 日
彌敦爵士 , P.C., G.C.M.G.	1904 年 7 月 29 日

歷任行政官／總督名冊

總督	就職日期
盧嘉爵士， P.C., G.C.M.G., C.B., D.S.O.	1907 年 7 月 29 日
梅含理爵士， G.C.M.G.	1912 年 7 月 24 日
司徒拔爵士， G.C.M.G.	1919 年 9 月 30 日
金文泰爵士， G.C.M.G.	1925 年 11 月 1 日
貝璐爵士， K.C.M.G., K.B.E.	1930 年 5 月 9 日
郝德傑爵士， G.C.M.G., C.B.E.	1935 年 12 月 12 日
羅富國爵士， K.C.M.G.	1937 年 10 月 28 日
楊慕琦爵士， G.C.M.G.	1941 年 9 月 10 日
葛量洪爵士， G.C.M.G.	1947 年 7 月 25 日
柏立基爵士， G.C.M.G., O.B.E.	1958 年 1 月 23 日
戴麟趾爵士， G.C.M.G., M.C.	1964 年 4 月 14 日
麥理浩勳爵 G.B.E., K.C.M.G., K.C.V.O. (即前麥理浩爵士)	1971 年 11 月 19 日
尤德爵士， G.C.M.G., M.B.E.	1982 年 5 月 20 日
衛奕信爵士， K.C.M.G.	1987 年 4 月 9 日
彭定康先生	1992 年 7 月 9 日

歷任行政長官名冊

行政長官 就職日期

董建華先生，大紫荊勳賢 1997 年 7 月 1 日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J.P. 2005 年 6 月 21 日

梁振英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2012 年 7 月 1 日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2017 年 7 月 1 日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年份	職位	姓名 (中文譯名*)
1844 年 5 月 9 日	庫務司	馬廷
1845 年 8 月 7 日	-1846 年 署理庫務司	孖沙 [#]
1847 年 7 月 1 日	-1848 年 差役餉項評估及徵收官	夏禮信及梅理 [#]
1849 年 6 月 21 日	-1854 年 差役餉項評估及徵收官	葛偉及梅理 [#]
1855 年 1 月 28 日	差役餉項評估及徵收官	梅理 [#]
1856 年 11 月 28 日	差役及街燈餉項評估及徵收官	杜達及普耶
1857 年 5 月 9 日	-1860 年 庫務司	霍輝
1857 年 7 月 19 日	差役及街燈餉項徵收官	杜達
1858 年 1 月 1 日	-1859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徵收官	關彼
1860 年	-1863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評估及徵收官 (此官職於 1863 年 6 月 30 日取消，其修訂後的職務交由當時的庫務司擔任。)	關彼
1864 年	-1867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物業估價官	高連士
1868 年	房地產估價官	何頓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u>年份</u>	<u>職位</u>	<u>姓名 (中文譯名*)</u>
1869 年	-1870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估價官 畢士泰
1871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估價官 畢士泰及艾福達
1872 年		差役及街燈餉項估價官 艾福達
1873 年	-1876 年	差餉估價官 麥達及朱納德
1877 年		麥達
1878 年		艾富士 差餉估價官
1879 年		湯年 差餉估價官
1880 年	-1881 年	差餉估價官 艾富士
1882 年		羅素 [#] 庫務司
1883 年	-1886 年	李思達 庫務司
1887 年		市區差餉評估官 賀峯
1888 年		差餉評估官 賀峯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年份	職位	姓名 (中文譯名 [*])
1889 年 10 月 12 日	-1920 年 差餉評估官	翟文, V.D. (於 1920 年 10 月 5 日退休)
1921 年	-1931 年 差餉評估官	麥璽, O.B.E. (於 1931 年 6 月 28 日退休)
1931 年 6 月 28 日	-1937 年 差餉評估官	戴拿, C.M.G. (於 1937 年 11 月 18 日退休)
1938 年 1 月 1 日	-1946 年 差餉評估官	凌 (先生) [#]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
1947 年 7 月 31 日	-1951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凌 (先生) [#]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
1951 年 4 月 15 日	-1967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成嘉士 [#] O.B.E., J.P., F.R.I.C.S., BSc
1967 年 4 月 28 日	-1971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谷基 [#] J.P., F.R.I.C.S., F.R.V.A.
1971 年 9 月 16 日	-1984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范禮 [#]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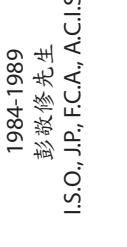
歷年的庫務司、評估官、估價官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名冊

年份	職位	姓名 (中文譯名*)
1984 年 6 月 30 日 -1989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彭敬修 [#] I.S.O., J.P., F.C.A., A.C.I.S.
1989 年 10 月 16 日 -1999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胡道輝 [#] S.B.S., I.S.O., J.P., F.R.I.C.S., F.H.K.I.S.
1999 年 2 月 22 日 -2006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彭贊榮 S.B.S., J.P., F.R.I.C.S., F.H.K.I.S., R.P.S.(GP), MPA(Harvard)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008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老興忠 S.B.S., J.P., F.R.I.C.S., F.H.K.I.S.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S.B.S., J.P., M.R.I.C.S., F.H.K.I.S., BSc(Hons)
2014 年 5 月 5 日 - 現在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J.P., F.H.K.I.S., MAcc, PgD Legal Practice

註：

* 此欄所列外籍官員及署長的中文譯名，是特為編製本書而提供的音譯名稱，但有 "#" 附註的姓名為當時的中文譯名。

歷任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p>1989-1999 胡道輝先生 S.B.S., I.S.O., J.P., F.R.I.C.S., F.H.K.I.S.</p>	 <p>1999-2006 彭贊榮先生 S.B.S., J.P., F.R.I.C.S., F.H.K.I.S., R.P.S.(GP), MPA(Harvard)</p>	 <p>2006-2008 老興忠先生 S.B.S., J.P., F.R.I.C.S., F.H.K.I.S.</p>	 <p>2008-2014 曾梅芬女士 S.B.S., J.P., M.R.I.C.S., F.H.K.I.S., BSc(Hons)</p>	 <p>2014- 現在 鄧炳光先生 J.P., F.H.K.I.S., MAcct, PgD Legal Practice</p>
 <p>1951-1967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p>	 <p>1967-1971 成嘉士先生 O.B.E., J.P., F.R.I.C.S., BSc</p>	 <p>1971-1984 谷基先生 J.P., F.R.I.C.S., F.R.V.A.</p>	 <p>1984-1989 彭敬修先生 I.S.O., J.P., F.C.A., A.C.I.S.</p>	 <p>1984-1989 彭敬修先生 I.S.O., J.P., F.C.A., A.C.I.S.</p>
 <p>1947-1951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p>	 <p>1947-1951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p>	 <p>1971-1984 范禮先生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p>	 <p>1971-1984 范禮先生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p>	 <p>1984-1989 彭敬修先生 I.S.O., J.P., F.C.A., A.C.I.S.</p>
 <p>1947-1951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p>	 <p>1947-1951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p>	 <p>1971-1984 范禮先生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p>	 <p>1971-1984 范禮先生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p>	 <p>1984-1989 彭敬修先生 I.S.O., J.P., F.C.A., A.C.I.S.</p>

估價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手編制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年度	專業職系 (數目)	技術職系 (數目)	一般及共通職系 (數目)	總數 (數目)
1960-61	14	29	64	107
1961-62	15	32	72	119
1962-63	18	33	80	131
1963-64	18	39	80	137
1964-65	23	48	87	158
1965-66	29	58	107	194
1966-67	29	58	107	194
1967-68	32	64	112	208
1968-69	37	76	169	282
1969-70	42	80	133	255
1970-71	44	104	144	292
1971-72	48	104	152	304
1972-73	50	105	142	297
1973-74	58	116	145	319
1974-75	70	138	218	426
1975-76	67	129	203	399
1976-77	74	140	202	416
1977-78	77	169	209	455
1978-79	81	174	214	469
1979-80	86	179	230	495
1980-81	116	284	328	728
1981-82	118	311	326	755
1982-83	123	308	378	809
1983-84	129	328	383	840
1984-85	142	341	332	815
1985-86	136	339	329	804
1986-87	142	386	382	910
1987-88	138	386	357	881
1988-89	134	386	355	875
1989-90	129	390	355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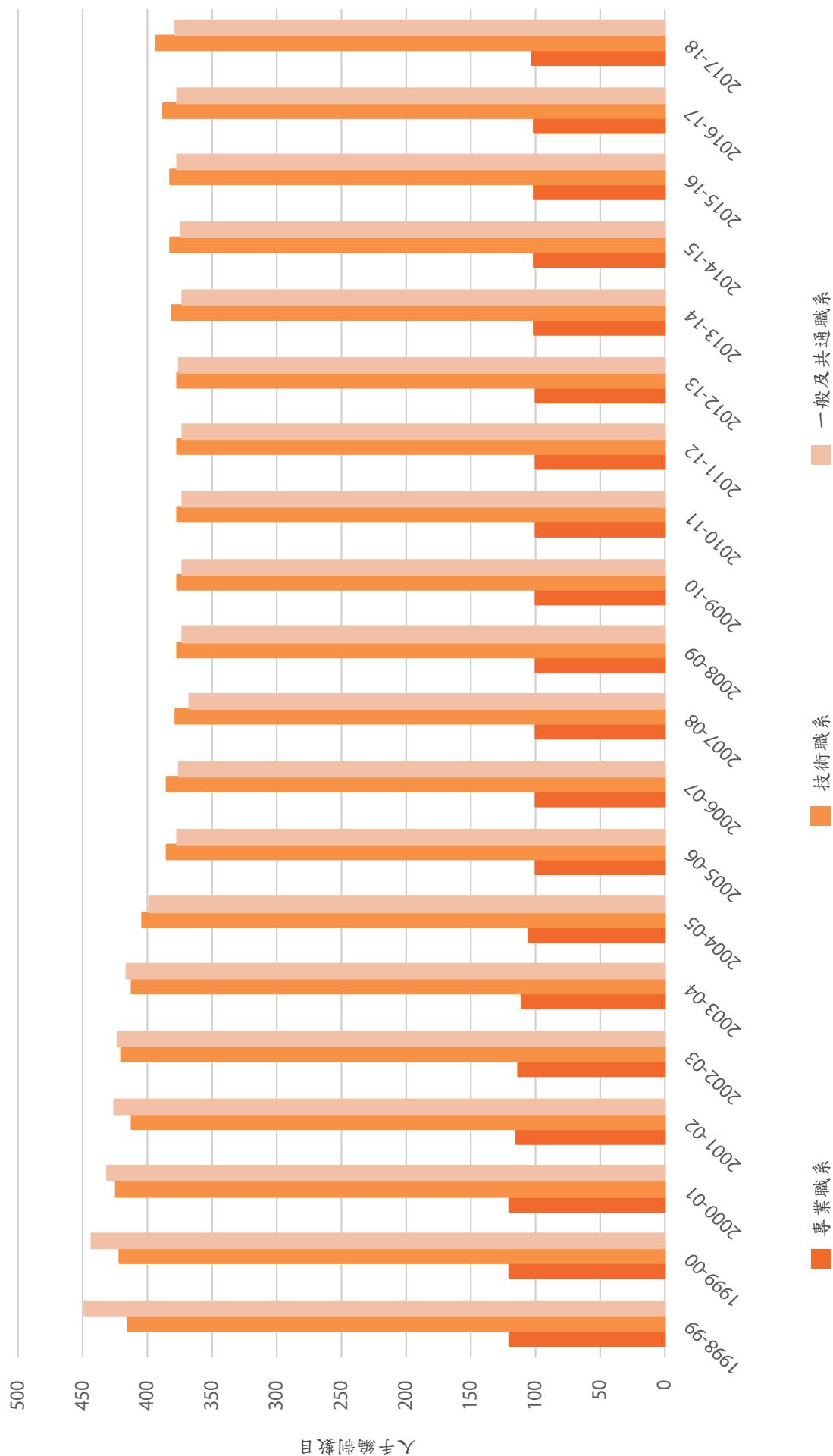
估價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編制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年度	專業職系 (數目)	技術職系 (數目)	一般及共通職系 (數目)	總數 (數目)
1990-91	103	363	315	781
1991-92	103	362	316	781
1992-93	103	366	305	774
1993-94	102	363	300	765
1994-95	107	377	304	788
1995-96	107	372	311	790
1996-97	111	396	382	889
1997-98	126	440	400	966
1998-99	120	415	449	984
1999-00	121	422	443	986
2000-01	121	425	431	977
2001-02	115	413	426	954
2002-03	114	421	424	959
2003-04	111	412	416	939
2004-05	105	404	399	908
2005-06	100	386	378	864
2006-07	100	385	376	861
2007-08	100	379	368	847
2008-09	100	378	373	851
2009-10	100	378	373	851
2010-11	100	378	374	852
2011-12	100	378	374	852
2012-13	100	378	376	854
2013-14	101	381	374	856
2014-15	101	383	375	859
2015-16	101	383	377	861
2016-17	101	388	377	866
2017-18	103	393	379	875

註

1966-67 至 1971-72 年度的員工總數包括額外職位員工的數目。

估價署過去 20 年的人手編制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選定年度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及應課差餉租值

年度 ⁽¹⁾	估價冊		地租登記冊	
	估價物業單位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百萬元)	估價物業單位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百萬元)
1845	1 874 ⁽²⁾	- ⁽³⁾		
1850	2 610 ⁽²⁾	- ⁽³⁾		
1858	3 407	- ⁽³⁾		
1860	4 359	1		
1875	- ⁽³⁾	- ⁽³⁾		
1888-89	9 537	3		
1901	- ⁽³⁾	7		
1925	18 412	27		
1940-41	35 962 ⁽⁴⁾	44		
1947-48	27 581 ⁽⁴⁾	52		
1950-51	33 956	136		
1956-57	51 523	301		
1961-62	100 435	594		
1965-66	138 480	1 045		
1973-74	312 989	3 344		
1977-78	450 873	9 159		
1981-82	604 426	12 307		
1984-85	740 558	54 737		
1988-89	966 407	78 159		
1991-92	1 134 737	169 199		
1994-95	1 338 475	257 147		
1997-98 ⁽⁵⁾	1 563 249	325 148	949 786	139 438
1999-00	1 693 399	281 147	1 058 187	125 050
2000-01	1 780 259	270 796	1 236 093	122 365
2001-02	1 889 207	282 521	1 339 981	132 651
2002-03	1 997 356	274 536	1 452 672	136 592
2003-04	2 089 090	261 933	1 535 227	133 656
2004-05	2 133 656	253 858	1 580 345	131 678
2005-06	2 202 777	276 102	1 647 453	146 171
2006-07	2 246 563	308 597	1 686 044	162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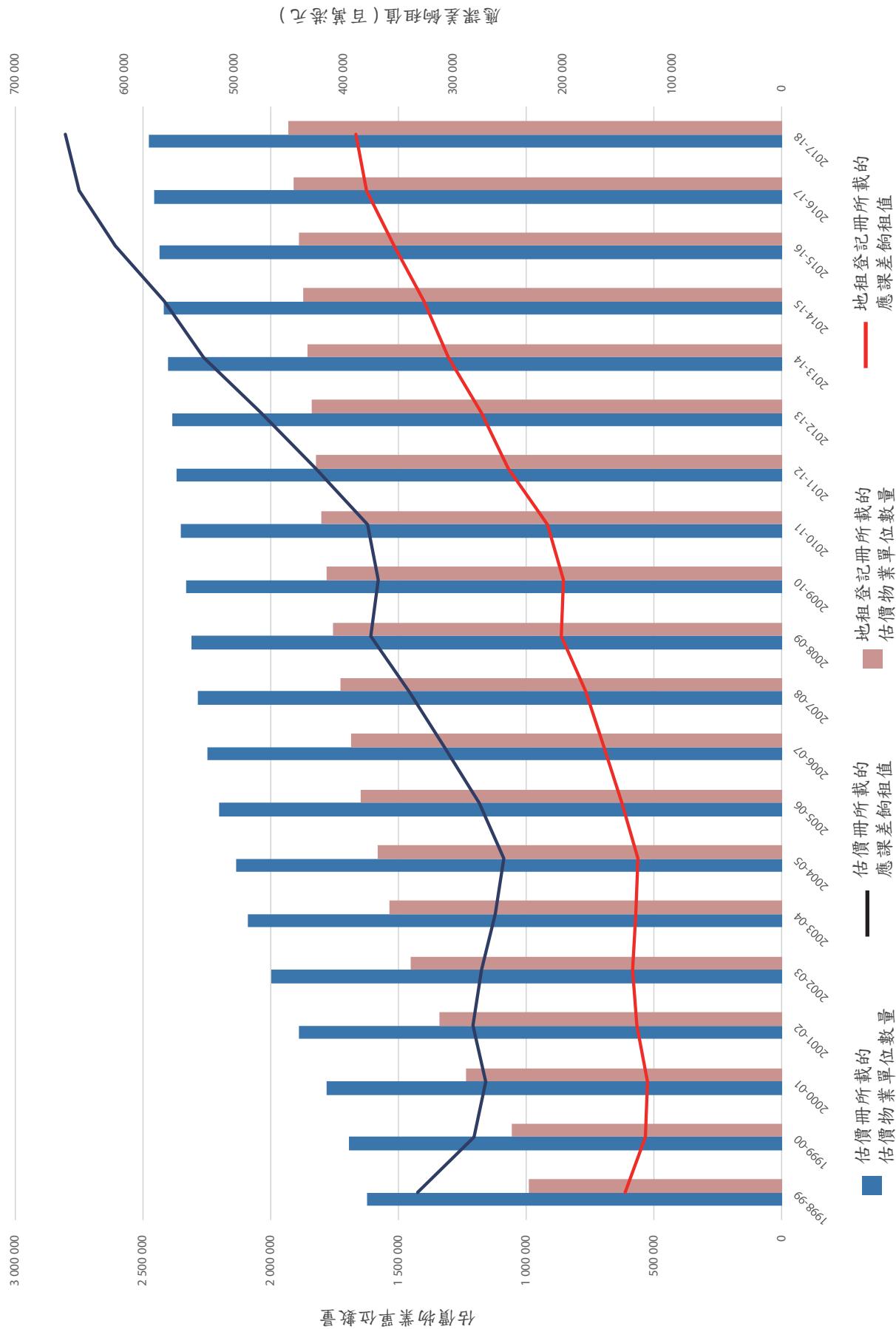
選定年度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及應課差餉租值

年度 ⁽¹⁾	估價冊		地租登記冊	
	估價物業單位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百萬元)	估價物業單位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百萬元)
2007-08	2 284 830	340 568	1 728 617	179 563
2008-09	2 309 837	375 765	1 756 760	201 757
2009-10	2 332 208	368 702	1 782 712	199 437
2010-11	2 350 445	378 143	1 802 091	213 893
2011-12	2 369 205	425 392	1 822 546	249 740
2012-13	2 385 288	475 434	1 839 604	273 884
2013-14	2 400 530	527 852	1 856 093	304 296
2014-15	2 418 892	564 221	1 874 794	326 912
2015-16	2 434 626	608 615	1 890 447	354 146
2016-17	2 454 450	641 304	1 909 952	379 573
2017-18	2 477 584	653 775	1 930 489	389 352

註

- (1) 估價物業單位的數量及其應課差餉租值的總值均以有關年度開始作為計算的基準。
- (2) 1845 及 1850 年的估價物業單位數量相等於整幢大廈的數量。
- (3) 下列的舊檔案已遺失或記錄不全：
 - 1875 及 1901 年估價物業或大廈的數量；及
 - 1845、1850、1858 及 1875 年的應課差餉租值總值。
- (4) 估價物業單位的數量在 1941 至 1945 年太平洋戰爭期間有所減少，即由 1940-41 年度的 35 962 個減至 1947-48 年度的 27 581 個，主要原因是受炸彈摧毀所致。
- (5) 首部地租登記冊於 1997 年 6 月 28 日生效。

過去 20 年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估價物業單位數量及應課差餉租值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據日期

<u>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生效日期</u>	<u>指定依據日期</u>
1984 年 4 月 1 日	1983 年 7 月 1 日
1988 年 4 月 1 日	1986 年 10 月 1 日
1991 年 4 月 1 日	1990 年 7 月 1 日
1994 年 4 月 1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1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1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2001 年 4 月 1 日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2 年 10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 10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1 日	2005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1981 年差餉 (修訂) 條例》的釐訂，開創了於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一項指定依據日期的新概念。該條例賦予總督法定的權力，在頒令編製新估價冊的同時，亦可指定一個依據日期，作為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之用。首部按照此新概念編製而成的估價冊於 1984 年 4 月 1 日生效。

1931 年至今的差餉徵收率

生效日期	市區			新界		
	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		
	一般差餉 (%)	差餉 (%)	總計 (%)	一般差餉 (%)	差餉 (%)	總計 (%)
1931 年 7 月 1 日	17 ⁽¹⁾	-	17 ⁽¹⁾	-	-	-
1956 年 4 月 1 日	17	-	17	11	-	11
1973 年 4 月 1 日	9	6	15	11	-	11
1974 年 4 月 1 日	9	6	15	15	-	15
1975 年 4 月 1 日	11	6	17	17	-	17
1976 年 4 月 1 日	12	6	18	18	-	18
1977 年 4 月 1 日	7.5	4	11.5	11	-	11
1982 年 4 月 1 日	3.5	8	11.5	11	-	11
1983 年 4 月 1 日	5.5	8	13.5	13.5	-	13.5
1984 年 4 月 1 日	3	2.5	5.5	5.5	-	5.5
1986 年 4 月 1 日	2.5	3.5	6	-	6	6
1988 年 4 月 1 日	2.5	3.5	6	-	6	6
1990 年 4 月 1 日	4	3.5	7.5	1.5	6	7.5
1991 年 4 月 1 日	2.5	3	5.5	1.75	3.75	5.5
1994 年 4 月 1 日	2.7	2.8	5.5	1.1	4.4	5.5
1997 年 4 月 1 日	2.4	2.6	5	0.8	4.2	5
1998 年 4 月 1 日	1.9	2.6	4.5	0.3	4.2	4.5
1999 年 4 月 1 日	2.4	2.6	5	0.8	4.2	5
2000 年 4 月 1 日至現在	5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此後，所徵收的全部差餉均歸納為一般差餉，而全港所有地區的差餉徵收率均相同。				

註

- (1) 自 1931 年起，市區物業的差餉徵收率為 17%，此後一直維持不變，只有在太平洋戰爭結束後的短暫期間（由 1945 年 10 月 1 日至 1946 年 9 月 30 日），由於自來水供應有待恢復而稍作調整。在日佔時期，所有物業均無須繳付差餉。
- (2) 由 1935 至 1955 年，元朗、大埔及荃灣實施了特別的差餉徵收制度。
- (3) 區域市政局差餉由 1986 年 4 月 1 日起引入。
- (4) 由 1974 年 4 月 1 日至 1983 年 3 月 31 日，青衣島等地區（E 地區）的差餉徵收率為 11%，期間一直維持不變。至於新界各差餉徵收區（F 至 S 地區）的差餉徵收率則每年不同，因為在 1976 年開始，政府在該等地區實施一套「漸進式」徵收制度。然而，所有以「漸進式」徵收差餉的安排於 1985 年 4 月 1 日已告完成。

差餉寬減措施
(1998-99 財政年度至今)

<u>財政年度⁽¹⁾</u>	<u>各財政年度 所適用的季度</u>	<u>每個物業單位於各個 適用季度的差餉寬減上限</u>
1998-99	第一季	季度差餉徵收額的 100%
1999-00	第二季	季度差餉徵收額的 50%
2000-01	-	-
2001-02	第四季	\$2 000
2002-03	第一、二及三季	\$5 000
2003-04	第二季	\$1 250 (住宅物業) \$5 000 (非住宅物業)
2004-05	-	-
2005-06	-	-
2006-07	-	-
2007-08	第一、二及四季	\$5 000
2008-09	全部四個季度	\$5 000
2009-10	全部四個季度	\$1 500
2010-11	全部四個季度	\$1 500
2011-12	全部四個季度	\$1 500
2012-13	全部四個季度	\$2 500
2013-14	全部四個季度	\$1 500
2014-15	第一及二季	\$1 500
2015-16	第一及二季	\$2 500
2016-17	全部四個季度	\$1 000
2017-18	全部四個季度	\$1 000
2018-19	全部四個季度 ⁽²⁾	\$2 500 ⁽²⁾

註

(1) 財政年度為由某一年份的 4 月 1 日起計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2) 該建議由財政司司長於《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但仍有待立法會表決通過。（補記：上述預算案已於 2018 年 5 月表決通過。）

選定年度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年份	差餉收入 (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根據第 515 章 徵收的地租收入 (元)
1845	2 540 ⁽¹⁾		
1850	12 500 ⁽¹⁾		
1858	63 750 ⁽¹⁾		
1860	76 905 ⁽¹⁾		
1875	186 100 ⁽¹⁾		
1888-89	377 490		
1901	708 360		
1925	3 297 790		
1940-41	7 377 150		
1947-48	9 984 660		
1950-51	27 253 350		
1956-57	56 706 450		
1961-62	116 298 750		
1965-66	224 022 850		
1973-74 ⁽²⁾	576 205 190		
1977-78	1 068 875 730		
1981-82	1 490 691 690		
1984-85	2 354 346 260		
1988-89	4 812 441 960		
1991-92 ⁽³⁾	8 394 004 000		
1994-95	12 587 107 000		
1997-98	16 340 808 000		3 101 944 000
1999-00 ⁽⁴⁾	12 766 644 000 ⁽⁵⁾	1 753	4 023 483 000
2000-01	14 428 229 000		4 176 132 000
2001-02	12 727 140 000 ⁽⁵⁾	2 094	4 563 398 000
2002-03	8 923 261 000 ⁽⁵⁾	5 091	4 298 079 000
2003-04	11 166 687 000 ⁽⁵⁾	1 986	4 091 055 000
2004-05	12 640 083 000		3 930 62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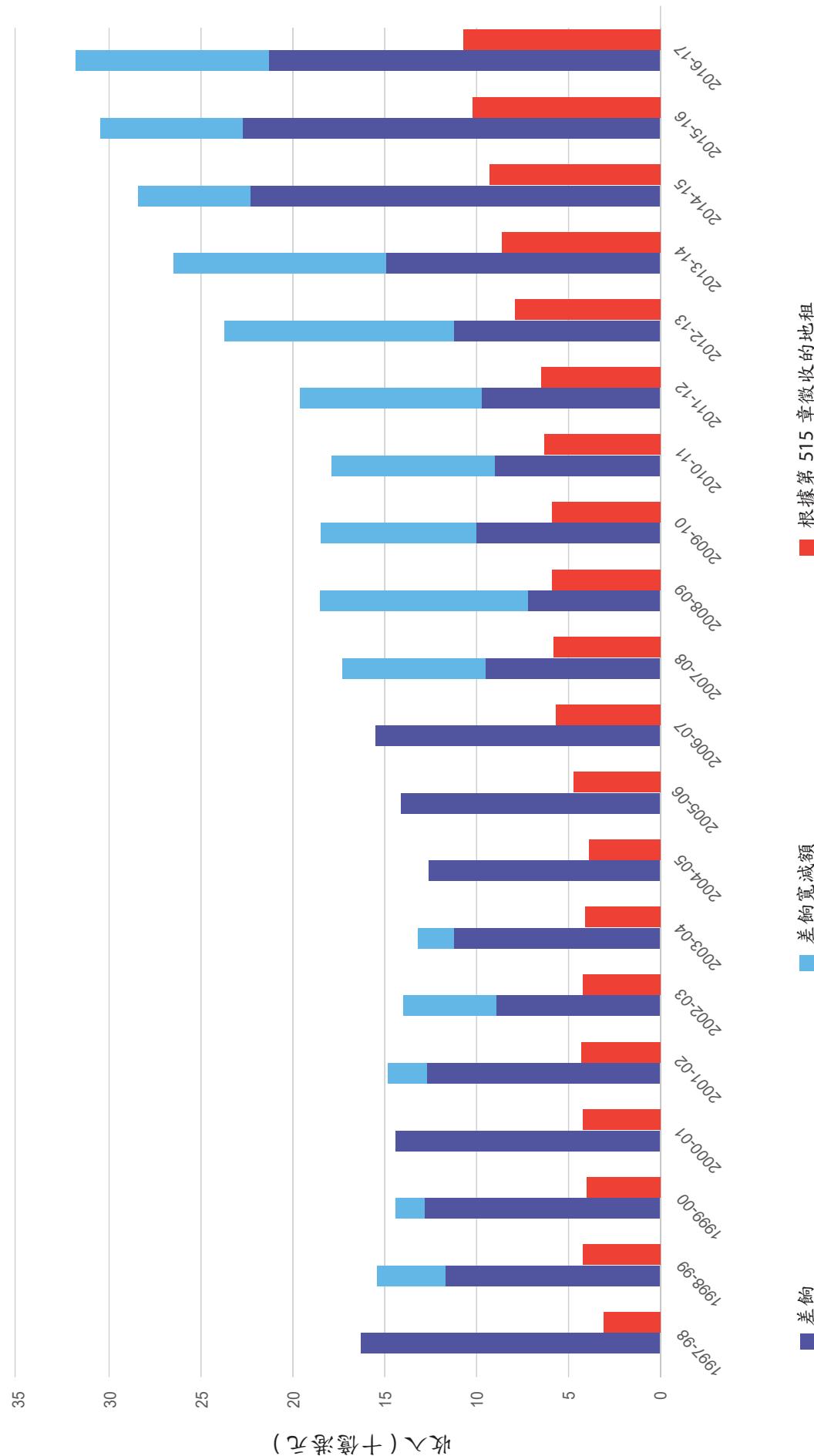
選定年度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u>年份</u>	<u>差餉收入 (元)</u>	<u>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u>	<u>根據第 515 章 徵收的地租收入 (元)</u>
2005-06	14 146 318 000		4 726 586 000
2006-07	15 467 273 000		5 744 319 000
2007-08	9 494 544 000 ⁽⁵⁾	7 839	5 810 879 000
2008-09	7 174 835 000 ⁽⁵⁾	11 260	5 943 721 000
2009-10	9 957 161 000 ⁽⁵⁾	8 473	5 867 677 000
2010-11	8 955 850 000 ⁽⁵⁾	8 932	6 304 693 000
2011-12	9 722 268 000 ⁽⁵⁾	9 930	6 470 471 000
2012-13	11 204 421 000 ⁽⁵⁾	12 522	7 856 697 000
2013-14	14 911 481 000 ⁽⁵⁾	11 570	8 591 432 000
2014-15	22 272 387 000 ⁽⁵⁾	6 138	9 288 941 000
2015-16	22 733 427 000 ⁽⁵⁾	7 767	10 222 291 000
2016-17	21 250 000 000 ^{(5) (6)}	10 518	10 654 000 000 ⁽⁶⁾

註

- (1) 1845、1850、1858、1860 及 1875 年的差餉收入均以英鎊入帳，而表列的港元單位則以 1 英鎊可換取 4.80 港元的兌換率計算。
- (2) 自 1973-74 年度起，差餉收入包括市政局差餉。
- (3) 自 1991-92 年度起，所有差餉收入已化為準確至千位數的近似值。
- (4) 由於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已解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差餉收入均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的帳目內。
- (5) 1999-2000、2001-02、2002-03、2003-04，以及 2007-08 至 2016-17 年度的差餉收入已撇除有關年度的差餉寬減額。
- (6) 估計數字。（補記：2016-17 年度差餉的實際收入為 21 250 102 000 元，而地租的實際收入為 10 654 187 000 元。有關資料已於《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過去 20 年的差餉收入、根據第 515 章徵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餉寬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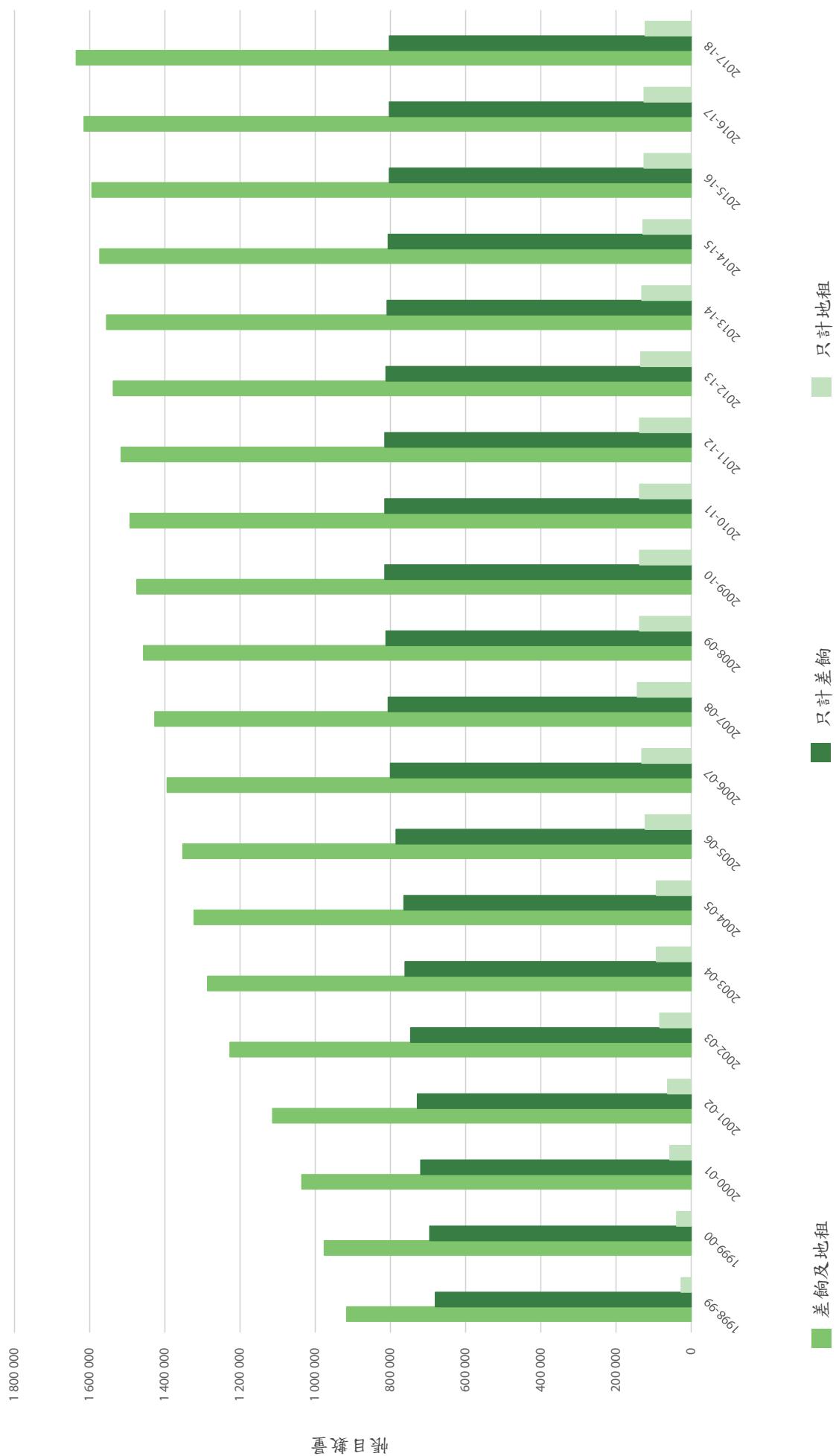
過去 20 年的差餉及／或地租帳目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年份	差餉及地租 (數量)	只計差餉 (數量)	只計地租 (數量)
1998-99	918 046	680 573	26 721
1999-00	976 286	697 611	40 784
2000-01	1 036 063	719 683	58 549
2001-02	1 113 147	730 130	64 224
2002-03	1 228 706	746 375	83 060
2003-04	1 285 753	763 211	93 896
2004-05	1 324 257	763 426	94 062
2005-06	1 351 464	786 060	123 154
2006-07	1 393 223	799 726	130 745
2007-08	1 427 917	807 559	142 748
2008-09	1 455 988	813 880	137 570
2009-10	1 474 214	816 475	138 568
2010-11	1 492 278	816 566	138 948
2011-12	1 515 622	814 753	138 196
2012-13	1 536 878	812 460	135 124
2013-14	1 554 669	809 702	133 359
2014-15	1 573 048	806 391	129 876
2015-16	1 595 726	804 424	127 415
2016-17	1 614 317	802 672	125 266
2017-18	1 637 350	803 003	123 335

註

上表撇除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 3 000 元 (即「最低應課差餉租值」) 的物業單位。

過去 20 年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數量
(截至各個年度的 4 月 1 日)





差餉物業估價署
中國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5 樓

網址：www.rvd.gov.hk

免責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已盡力確保本刊物內容為最新及準確無誤。對於本刊物內容上的任何誤差或遺漏，或因使用本刊物的任何資料，或根據此等資料所作的任何意見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行動或不行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